

國立花蓮高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地點：國立花蓮高工交誼廳

三、出席：如簽到簿（略）

四、主席：黃校長 鴻穎

記錄：陳貞秀

五、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修訂通過本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
- (2)修訂通過本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3)修訂通過本校國立花蓮高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 (4)通過同意本校參加花蓮區完全免試入學方案，參加科系目前規劃為化工科與機械科。

六、主席報告 黃鴻穎校長

請參閱會議手冊 P2-3。

七、報告事項（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郭德潤主任

請參閱會議手冊 P5-P8。

（二）學務處 金良遠主任（家長會報告請參閱會議手冊 P4）

請參閱會議手冊 P9-P13。

（三）實習輔導處 陳文帆主任

請參閱會議手冊 P14-20。

（四）總務處 汪冠宏主任

請參閱會議手冊 P21-P23。

（五）輔導室 楊宇彥主任

請參閱會議手冊 P24-26。

（六）圖書館 高毓婷主任

請參閱會議手冊 P27-30。

（七）主計室 曾美玲主任

請參閱會議手冊 P31-32。

(八) 人事室 吳念珍主任

請參閱會議手冊 P33-34。

(九) 技術教學中心 黃發斌執行秘書

請參閱會議手冊 P35。

(十) 教官室 蘇浩然主任教官

請參閱會議手冊 P36-37。

(十一) 進修學校 曾彭子光主任

請參閱會議手冊 P39-40。

(二) 教師會 陳志奇理事長

請參閱會議手冊 P41。

(十三) 員生社綜合報告：(略)

八、提案討論：

議 題一：修訂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如附件 1)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依據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54403 號函範本修訂，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實施。

二、有關增修內容如附件 1 紅色字表述。

議 決：照案通過。

議 題二：修訂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在職進修實施要點。(如附件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原本校教職員在職進修實施要點，因教師與職員有關規定不同。故本次會議增列職員進修相關規定(如附件 2 紅色字部份)，提校務會議討論議決後實施。

議 決：照案通過。

議 題三：訂定國立花蓮高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3)

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 明：依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及參考範本訂定，增修條文如紅字部

份。

議 決：照案通過。

議 題四：訂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
(如附件 4)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發布之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訂定之。

議 決：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提案議題：提請訂定本校專案重補修開班相關規範措施

提案單位：李家興老師

說 明：針對專案重補修之開班方式，請教務處研擬相關條文規範後，提例 108 年
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讓各科老師有所依循辦理。

議 決：經主席決議，請教務處研擬專案重補修相關實施要點，建立行政規則及特
例規範，提送 108 年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並通過後公佈實施讓老師
及學生依要點規範辦理開班事宜。

九、散會：下午 15 時整。

(附件 1)：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行政會報討論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行政會報討論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 及其產生方式 如下：
 - （一）由本校校長、**副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 18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人組成。
 - （二）職員代表，由各單位全體職員選舉產生（由各處室推派半數職員出席）。
 -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其產生方式，得由學校自訂）。
-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

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 校長交議
-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如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僅一人者，本款得訂定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提案前經充分蒐集學生意見後，免經連署，逕行提案」)。
- (六) 學生會及其他會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 (七)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後送本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備註：開會程序、臨時動議、會議紀錄及其他本會議相關事項，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附件 2)：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 ~~師暨~~ 職員 ~~工~~ 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94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報通過

9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6 條 ~~第 2 項~~ 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4 年 7 月 7 日教中人字第 0940510425 號書函授權各校自行訂定。

貳、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一、本要點所稱教師，為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為本校依法任用人員，不包括約僱人員、約用人員、臨時人員、技工及工友。

參、教 ~~師~~ 職員申請在職進修學位或學分須在校服務滿 1 年以上，其「服務滿 1 年」之計算以至本校服務日起核算，應扣除延長病假、留職停薪、服兵役與考試錄取之實務訓練期間。

肆、進修條件：

一、教師：

- (一)教師進修系所，須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
所稱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係指教學與訓輔、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鑑、學校行政、教育研究等專業與專門知能。
- (二)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畢業生，於義務服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師資培育法公布後考入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於義務服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參加進修。
- (三)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或學分，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每學年度新增進修名額，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名額 5% 為限；惟同一科別進修總人數不得超過該科人數 40% 為限（有小數點者四捨五入計算）。
- (四)參加公餘進修者，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

二、職員：

- (一)職員進修系所，須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
- (二)學校應就進修系所科目與職務相關程度、人力調配影響、進修預期效益及員額等情形詳加審查。

(三)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外進修者，當年度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職員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

(四)參加公餘進修者，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

伍、作業程序：

(一)本校教 ~~師~~職員參加在職進修、留職停薪進修或公餘進修者，申請報考(名)前或接獲錄取應依規定先簽請校長核可。

(二)學校基於校務教學發展需要，需專案推薦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應預先專案報請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備)後辦理之。

陸、教 ~~師~~職員報考(名)前或接獲錄取未經服務學校校長事先核准，事後經學校同意利用辦公時間前往進修者，以事假或休假處理；擅自利用辦公時間就讀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柒、進修期限：

(一)全時進修之期限限國內最高不得超過2年國外不得超過1年，超過期限者，應予留職停薪。

(二)部份辦公時間進修者，依實際課業(表)情形，得在不影響學校教學或行政業務運作下，由學校視實際需要，酌予公假，每人每週酌予公假進修最高8小時(以全天或半天為單位)，~~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進修期限最高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

(三)留職停薪進修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2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年1年，且配合學期辦理。

(四)教師進修期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核准變更進修方式，以學期為單位，並以1次為限。

捌、進修補助：

一、教 ~~師~~職員經服務學校同意，於公餘時間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者，得由學校視經費預算，於每學期3萬元之預算額度內，酌予學、雜費1/2補助，最高以2萬元為限；如當學期申請補助總額超過預算額度，則就所有申請補助者平均分配補助之。

二、前項進修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雜費。進修人員應於學期或進修階段結束後，收到成績單3個月內併同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玖、進修人員義務：

(一)教 ~~師~~職員參加在職進修學位者，應於申請時填具承諾書(格式如附表)，承諾

履行服務之義務。除留職停薪進修外，寒暑假期間，服務學校如有交辦事項，應依規定返校處理。

(二)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時間為帶職帶薪時間 2 倍；留職停薪進修、研究或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或公假之相同時間。

(三)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畢業生未服滿最低期限年限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於進修後以上加方式合併履行其尚未履行之服務義務與進修之服務義務。

(四)教 ~~師~~ 職員參加進修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 ~~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再進修者，應填具承諾書，俟將來取得學位後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

(五)留職停薪進修者申請復職時，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 20 日內辦理，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職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拾、教 ~~師~~ 職員進修學位於期限屆滿後，應立即返校到職服務，不得借故稽延；無故未報到者，應予停聘或不續聘。

拾壹、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 ~~師~~ 職員在職進修 承 諾 書

本人係在職進修人員，完全瞭解「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 ~~師~~ 職員在職進修實施要點」全部規定內容，並願遵守其一切規定，履行義務，克盡責任，如有違反任何規定，願負全部法律責任，並負責償還因此進修、期間所領之薪津及其法定利息，如因違反規定致使服務學校或政府機關發生損害，亦願依法令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特此承諾。

此 致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承諾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國立花蓮高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國立花蓮高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0年4月2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

10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3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0年9月23日教中(二)字第1000591646號函

二、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任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與任期：

性平會置委員15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納入分工職掌表)。

五、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

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 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進修部）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二)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進修部）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進修部）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 環境與資源組 (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七、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4)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草案)

一、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課程輔導諮詢相關事項，特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4978B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訂定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以下簡稱本遴選會)組織成員如下：

- (一)本遴選會置委員共5人、主任委員1人及執行秘書1人。
- (二)前款委員中由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實習處主任、輔導(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三)委員之任期採學年制；當然委員於學年度職務異動時，依其職務任免。

三、本遴選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訂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方式及其原則，其中應優先遴選學校各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之教師。
- (二)遴選本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 (三)遴選本校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 (四)選定本校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
- (五)擬定本校課程輔導諮詢推動工作計畫。
- (六)審議課程諮詢教師減授每週教學節數節數規劃。
- (七)進行本校課程諮詢教師工作推動成效之定期追蹤與檢討。
- (八)協調本校各處室、群科配合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相關事宜。
- (九)研議本校課程諮詢教師相關敘獎事項之建議。

四、本遴選會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遴選會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
- (二)本遴選會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三)本遴選會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出席會議，並經主席同意後，參與議案表決。
- (四)本校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應親自出席本遴選會會議。
- (五)本遴選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遴選會之人員聯絡、協調決議事項之執行、決議事項之管考事宜，由執行秘書負責。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務會議議程配當表

議	程	時 間 配 當
1.	會議開始	
2.	確定議程	
3.	頒獎	
4.	宣讀上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5.	主席致詞	20 分鐘
6.	家長會長致詞	5 分鐘
7.	各行政處室重點工作報告	(共計 37 分鐘)
8.	(1)教務處	5 分鐘
	(2)學務處	5 分鐘
	(3)實習處	3 分鐘
	(4)總務處	3 分鐘
	(5)輔導室	3 分鐘
	(6)圖書館	3 分鐘
	(7)主計室	3 分鐘
	(8)人事室	3 分鐘
	(9)技教中心	3 分鐘
	(10)教官室	3 分鐘
	(11)進修部	3 分鐘
	教師會理事長報告	3 分鐘
	員生社理事主席報告	3 分鐘
9.	書面提案討論與議決(共 4 個案號)	12 分鐘
10.	臨時動議討論與議決 (發言請勿超過 3 分鐘)	9 分鐘
11.	相關問題回答與主席結論	20 分鐘
12.	會議結束	100~120 分鐘

- 一、校務評鑑成績五月出爐，校方也於當月行政會議同時辦理評鑑檢討會，並做逐項檢視評鑑委員所提缺失，虛心檢討與因應。本次成績等第雖差強人意，然同仁盡心盡力有目共睹，值得肯定、嘉許！
- 二、108 學年度行政兼職同仁於五月底皆已底定，導師也於六月中確認，除感謝同仁共體時艱願意為再創新頁而努力，也希望藉此建立制度，讓行政業務順遂傳承、無縫接軌。尤其 108 入學學生的學習歷程，衍生課程、教學、競賽、社團與彈性時間等，更需擔任導師及早知悉，引領學習。而教研會與教評會也可及早啟動代理(課)教師聘任事宜。
- 三、校方致力於培育優秀精實之產業人才，近年推動產學多元的合作計畫，幫助花蓮孩子能兼顧專業、學業與就業「三業兼顧」，讓學生畢業即就業且直升國立科大而圓夢。108 年度「產、學合作」所培育之學生已超過七十餘位，感謝實習處精心規劃，協同各處室科與導師密切合作，為花工人創造無限可能。
- 四、本校為工業類科學校，技術教學是學校的核心價值所在，請教師們能透過教材的選用與教法的實施，提升學生的技能水準，達成職教目標。感謝實習處與各科利用暑假期間辦理技能檢定、技能競賽選手培訓等事宜，展現本校特色，落實本校發展技能檢定與技能競賽的既定目標
- 五、工科學生強項在動手作，因此無論技能檢定、技能競賽、專題科展、創意製作等，都應呈現具體績效。恭喜今年榮獲全國技能(北)分區賽獲獎職類，總計獲 3 金 1 銀 2 銅，第 5 名 2 位及佳作 6 位 共計獎數 14 位。感謝實習處與各職類培訓師長們的辛勞指導。
- 六、化工科在全國各項專題都有傑出表現，今年度「綠色化學競賽」已連續三年入圍獲多項獎勵，「107 學年全國高中職環境科技專題製作競賽」榮獲三佳作、「第 9 屆勁園盃化工群專題製作競賽」勇奪第一、二、三名。教育部劉副司長肯定花工，除了專題也在行動學習與創客等都有傑出成效，嘉許花工教師團隊的努力！
- 七、綜覽上學年各班各科之成績發現部分科目（有共同科目亦有專業科目）之補考人數、重修人數均偏多，甚或班級平均分數僅四、五十分，明顯偏低。請任課教師發揮教師專業，調整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提升學習成效。
- 八、本學期起無論是拔尖扶弱課輔、適性分組或校定選修，有關排配課及點名問題，感謝教務與學務處以及各教研會的協助、配合，過程若有未能盡人意之處，尚祈多予體諒、包涵，下學年校方仍將進行通盤檢討，力求完善。
- 九、為加強縣內各國中師長、家長、學生對花工的了解，藉以吸引優秀學子就讀，本學期多位師長帶領學生代表至縣內國中，以具體的行動推銷花工、突顯花工，爭取國中師長與家長認同，感謝教務處與實習處及各處室科同仁的賣力講演。
- 十、本學期新建教學大樓，目前進度近 15%，校方除廣續要求廠商力求校園安定，

也感謝部分任課教師結合課程與監造單位負責林老師，以施工現場做實物教學，此舉獲得國教署視察委員高度肯定。

- 十一、本學年校園多項改善工程陸續完工，包括特教情境教室、實習工廠場域整修、學生車棚擴建、圖書館空間改善、員生社廚房翻新、進修部教室整修、宿舍無障礙電梯與建置多功能會議教室等，而操場圍牆則仍持續辦理招標中。
- 十二、為充分落實場域活用，行政大樓規畫數間共用教室，無論是適性分組、專題討論、團輔活動、學生會議、課業輔導、親師晤談等，視人數與設備需求，採線上登記，請同仁善加利用，感謝教務處計畫經費挹注與總務處推動執行以及設備組維護管理。
- 十三、培育學子與世界接軌，強化學生基本生活應對與專業英文能力，皆屬迫不及待。除經常鼓勵孩子聽、說外，也請教師們於授課時，能將相關專業名詞之英文一併講授，讓學生之學習面向更為寬廣，更具國際視野。
- 十四、因應新課綱，本校於 108 前導學校工作計畫，辦理項目中提出以下三項發展重點，請同仁積極參與相關研習、參與備觀議課、社群討論等，推展面相包括：
 - (一)、**推動核心素養教學**~學習與生活的結合。如數學知識可以如何應用在地理或是物理上；或是在真實的生活情境下，如何運用出來的能力。
 - (二)、**深化彈性學習時間**~深化性學習課程或特色活動，或增廣或補救教學，促進學習能力提升。
 - (三)、**發展多元選修課程**~發展統整性、探究與實作型課程，或藉跨域學習產出專題或是創意作品。
- 十五、校方籌備八十周年校慶，自去年起連續三年辦理傑出校友遴選，並於校慶頒發紀念匾額，此外亦將彙編紀念刊物與相關慶典等系列活動，預計於新學期開始籌備，將結合師生創意展現花工八十特色樣貌。

家長會業務報告

報告人：李堯均 會長

壹、綜合業務：

- 一、家長會全體委員感謝全校師長共同努力營造一個讓家長放心的優質的學習環境，本學年對外競賽及參與社會公益的亮眼的成績讓大家看得到師長們努力的績效，家長會和學校的目標是一致的，大家都是為著我們下一代的教育而努力，所以家長會心存感激，能在學校需要的時候配合協助。
- 二、本校家長會在會長及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及家長們熱心參與校務下，支援本校學生課業學習方面，更是不遺餘力，使莘莘學子在升學路上，備感溫馨而全力以赴。在加強家長與學校間聯繫及互動上，成績斐然，有目共睹。茲列舉 107 學年度完成之重要事項於后：
 - (一)協辦校內外各項重大慶典活動。
 - (二)協辦家長(親師)座談會。
 - (三)支援與獎勵參加各類全國性比賽學生及訓練師長。
 - (四)提供師生參加各項校內外競賽獲優異表現獎勵金。
 - (五)慰問師生等公共關係之維繫。
 - (六)表揚資深教師及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
 - (七)支援學校辦理校內各項競賽及活動。
 - (八)支援學生參加統測及升學、軍事院校獎勵工作。
 - (九)協助學校拓展對外公關，型塑學校良好形象。
- 三、家長會支持所有家長積極參與並支持孩子在校的學習，因為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不僅能提升孩子的學習成就，也能使孩子有較高的上課出席率，較高的家庭作業完成率，也會有較少的接受特殊教育，此外，若家庭與學校合作無間，教師的工作士氣也將大幅提升獲得肯定。

教務處業務報告

郭德潤 主任

教務主任工作報告：

- 一、感謝全體教師以及行政同仁、職員工的協助與支持讓教務工作得以順利展開。
- 二、面對 108 課綱的實施，對於老師們的教學方法及教學內容固然是一項挑戰，同時也是我們可以因材施教的好機會。在課程的規劃上，去年與今年是先求有，接下來的一年就要求好。所有的老師都要思考自己所任教的課程對於學生在花工的 3 年期間是佔有哪一個位置，課程內容是不是符合學生的程度、社會的期待。學生上完這門課程應該具備的能力與素養為何?如果需要調整，請在 109 課程計畫書中進行。
- 三、教師處理學生成績，應依照比例評定學生成績，學生上網就可以查到自己的每次期中考成績，學生會自己把成績加總，如果老師交出的總成績低於學生各項成績加總，學生會來申訴。為使老師處理成績標準一致欣河系統內建之平時成績登錄機制將自 108 學年度起開啟，請老師將平時成績匯入欣河系統內，期末成績將由系統直接計算，紙本成績登記簿免存查。成績計分比例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計算，如需調整將於期初校務會議提出議決。
- 四、8 月 28 日上午 9 點邀請陳信正委員蒞臨本校，針對新課綱實施以及本校可以進步的地方進行專題演講。下午輔導室安排性別平等教育、教務處安排 108 新課綱配套方案法規與實務。請全體老師參加，本項研習已列入本校重大政策研習，無法參加的老師請依規定辦理請假。研習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半。報到時間自上午 8 點半開使入場。
- 五、8 月 29 日上午 9 點開教務會議，下午 2 點召開校務會議。請全體老師參加，無法參加的老師請依規定辦理請假。
- 六、報告的補充網址請參閱。



教學組工作報告：

- 一、一般報告

- (一)本學期辦理一般科目活動計有英單測驗、校內國語文競賽、教師研習，亦有新課綱說明會、課發會、統測學測模擬考、期中末考、衝刺班、多元教學會議等活動，感謝老師的支持與配合，順利完成活動。教學組承接業務及計畫，有賴老師們的支持與協助，萬分感恩。謝謝各單位、主任、主席及老師們的鼎力相助！
- (二)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31188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機制」說明：(一)確保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成效，回饋綱之研修作為改進參考。(二)作為改善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重要依據，落實正常化。(三)引導學校課程及教之變革與創新，以協助師改善生習為目標。

二、課綱及課程

- (一)因應排配課需求，報請核准進修、校外兼課及各別需求的同仁煩請於 7/12(五)前 至教學組填寫申請單，以利排課。
- (二)請一般科目教學研究會主席於 7/12(五)前、八科主任請於 8/7(三)前 將排課草案交予教學組，亦請各科主席於暑假時將手機開啟，方便聯絡。排配課時請注意教師兼行政主管之兼課鐘點數須依規定辦理，並且於週三上午行政會報及擴大行政會報時間不排課。感恩。
- (三)依新課綱及優質化計畫要求，敬請本學期公開觀課以外其餘所有教師，於新學期舉辦公開觀課。屆時於第一次教學研究會議調查每位教師可提供之共備、觀課及議課時間、地點，並公開公告於學校首頁，讓有興趣的教師一同備觀議課。

三、課輔

- (一)感謝各位參與高三研討班的教師，葉政國老師、洪雅欣老師、陳志奇老師、尤冠勛老師、陳怡萱老師、吳寬崇老師、林鳳玉老師、羅建國老師、許俊偉老師、林志宏老師、范森堯老師，有您的精闢教導，讓學生更加成長！
- (二)舊生暑期輔導上課時間 7/8~7/26 三週，上午課程為共同科目，共開二班；專業科目由科內與學生協調上課時間，共開八班。暑輔費用除代收代辦收入外，由原住民課業輔導計畫、學習扶助計畫、優質化等計畫支應。感謝課程教師為學生付出，也感謝教官的支援。
- (三)新生暑期輔導依學習扶助計畫，擬辦理高一新生暑輔班，規劃會考成績 C 之國英數班，7/12 新生報到時一併報名。預計上課時間為 7/17~7/30 二週。

(四)下學期第八節課輔，分為三種班別。一為一般課輔，二為菁英班，三為計畫型課輔班，四為第二外語班。菁英班為本學期二次期中考任一次前 10 名者得以報名，扶助班、一般課輔、第二外語為所有學生皆可報名。

四、計畫

(一)感謝各位參與學習扶助計畫的教師，連楚瑩老師、黃姚菱老師、劉佩君老師、王繡陵老師、洪雅欣老師、林鴻仁老師、楊玉明老師、吳家名老師、林建川老師、陳宥玲老師、陳建良老師、孫家琳老師、侯希長老師、劉石輝老師、黃文亮老師、黃俊瑋老師、蔡景美老師、洪國豐老師、林志宏老師、李逸琪老師、謝金威老師、簡福志老師、黃玉嫻老師、閻國中老師，有您的無私奉獻，讓學生更加成長！敬請於 108.7.12 以前將經費核銷完畢。亦請有興趣的老師下學期初時向教學組申請，課程時間可於早自習、午休、第八節、晚間或假日，每日最小上課單位為 25 分鐘，二日加計 50 分鐘為一節課。每節課可支應鐘點費及材料費。

(三)下學期持續申請職場外語文能力提升計畫，敬請導師及英文老師鼓勵學生參加英語文檢定訓練班，凡參加訓練班出席率正常者，可補助報名費。通過檢定者初級獎金五百元，中級獎金壹仟元。本計畫可支援教師鐘點費、物品費、資料蒐集費等費用。

(四)本學期持續辦理優質化計畫、原住民課業輔導、原住民輔導精進計畫，開設多元教學、英檢、數學菁英、混班，並補助第八節課輔及暑期輔導教師鐘點費。感謝計畫參與教師。

(五)教師專業發展各類人才認證資料繳交及教學輔導教師換證申請，敬請查看學校首頁公告。

註冊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宣導事項：

1. 請有通報中途離校老師，如學生已穩定到校，請再次進入通報系統協報，以利結案。休學者也請將之前通報進行協報結案，並再次填報。
2. 本學期期末考及學期成績請於 7 月 1 日(一)前輸入，任課老師輸入完成後請列印「學期成績」、「實習成績」並簽名後惠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3. 本學期高一、高二學生修習科目三分之一缺課者，請教師於學期成績輸入 0 分，名單請詳見學務內網公告。

4. 學科補考時間訂為 108 年 7 月 11 日 (全天)，體育補考時間訂為 108 年 7 月 10 日 (上午 9:00~11:00)，補考成績請於 7 月 12 日 (星期五) 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5. 新生錄取名單將於 7 月 9 日放榜，註冊組將協助簡訊通知，並於當日將錄取資訊 E-mail 至各科，為提高報到率也請各科電話聯繫錄取該科學生。
6. 新生報到將於 7 月 12 日上午 9:00~11:00，請各科派工讀生協助，以利報到順利。
7. 新生班級學號預計於 8 月初前完成，請科主任於 7 月中旬前將編班特殊需求告知註冊組。
8.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管道目前國立科大已超過 68 人次錄取(不含甄選入學及登記分發)
9. 花蓮區唯一具有專業科目補習(花蓮育達補習班)已於今年暑假起停止營業，請老師多鼓勵同學參加校內輔導課，使本校高分群統測成績維持一定水準。
10.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註冊組例行業務：

1. 協助未能畢業生辦理延修。
2. 辦理本校新生免試入學及免試續招入學工作。
3. 辦理學生休、復、轉學工作。
4. 新生入學報到編班、學籍資料、入學成績統計工作。
5. 各項學生學籍異動身份變更、畢業證書、成績證明、修業證明、學生證補發。
6. 各項成績登錄、檢核、統計工作。
7. 各項校內外獎學金申請發放工作。
8. 各項考試入學應屆畢業生數位影像資料掃描建檔。
9. 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宣導、報名、購買簡章工作。
10.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報名、購買簡章工作及考生資料建檔。
11. 四技二專推薦甄試、技優入學購買簡章工作。
12. 統計畢業生成績資料。
13. 繼續辦理本校高職優質化子計畫 107-4(B1)就近入學獎學金計畫。
14. 辦理免學費申請及申辦各項公費減免，及就近入學獎學金發放。

15. 設置大學學測考生服務處。
16. 協助原住民學生參加文化及語言認證考試報名。
17. 完成畢業學生學分數及成績統計及辦理延修作業。
18. 完成學生各項考試、重補修登錄、統計工作等。
19. 辦理技專院校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及推薦作業。
20. 完成統一入學測驗考場服務、成績分送工作。
21. 四技二專本校推薦甄選、技優甄試第一、第二階段報名處理工作。
22. 完成四技二專登記分發資格審查工作。
23. 完成大學指定考科報名工作。
24. 申辦各項公費減免，及就近入學獎學金發放。
25. 完成校外內各項獎學金申請工作。
26. 各項學生學籍異動身份變更、畢業證書、成績證明、修業證明、學生證補發。
27. 線上成績查核系統維護作業。
28. 完成招生宣導工作。
29. 完成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場服務工作。

壹、綜合業務：

- 一、配合花蓮縣政府推動「花蓮縣公部門（含軍方）及私立學校限制攜入或使用一次性餐具及購物用塑膠袋」，鼓勵同學「自備、重覆」代替購買使用一次性餐具及購物用塑膠袋，期盼學生此良好的習慣帶回家庭，擴大至整個社會，形成點、線、面的環保教育架構，全面推動垃圾減量，降低垃圾量及達成零廢棄的目標。
- 二、本學期已修正地震來襲時播報系統及災害逃生流程，期望增進學生對於地震發生時，安全、迅速逃生之應變能力，減少地震發生時生命、財產的損失，進而達到人安、物安、事安、心安的目的。
- 三、「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教師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在於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嚴格禁止對學生不當管教，應以愛心、耐心、關心及正向管教之方式教導學生。
- 四、本處在學校營造多元學習、適性揚才辦學方針下成立各類團隊，不僅提供學生展現才華舞台，並增加多元升學或就業管道，另對社群互動、校際交流、增加學校能見度都有顯著績效。這學期對外競賽無論藝文及運動團隊皆有亮麗表現，感謝外聘指導老師在工作之餘，犧牲假日或利用中午休息時間到校指導學生、替學生加值。對於各班導師給予學務處的支持一併表致感謝。
- 五、為持續推動品德教育，請同仁們協助適時指正學生不適當之言行舉止，以建立「有禮貌、愛整潔、勤讀書」的花工校園文化。
- 六、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並配合教育部要求各校加強學生校外賃居生輔導作為，煩請導師在新學期開始時協助調查未與家長（或親友）同住之學生名單（不含住校生）及其賃居之地址，並視需要完成賃居生訪視工作，並提供相關資料給生輔組，以利安排輔導教官配合協助生活輔導之工作，另請有在校外租屋同學之班導師協助訪視瞭解學生在外賃居安全。
- 七、為防制校園暴力霸凌事件及察覺相關類似事件，請各位教職同仁如發覺學生有不當行為（霸凌或鬥毆）或將不雅影片及相關言語衝突等張貼於網路者，請立即通知學務人員或教官室作適當之處置，以維受欺凌學生之名聲與校譽。
- 八、針對本學期有關網路危機處理議題，教育部及各校均對學生安全上網與資訊素養相當重視，對於網路倫理倡導及網路行為規範，請師長協助叮嚀學生，切勿以網路流言傷害他人，並保護個人隱私。

貳、本學期學務工作成果報告：

一、生活輔導組

- (一)辦理本學期班級幹部訓練活動。

- (二)辦理校園安全防震防災教育訓練活動。
- (三)辦理交通安全教育。
- (四)辦理深化紫錐花反毒運動。
- (五)協同訓育組辦理校慶及園遊會活動、維護校園安全及活動交管安全。
- (六)協同訓育組辦理二年級校外教學(畢業旅行)等安全維護工作。
- (七)執行畢業典禮預演及安全維護工作事宜,俾利學生於安全的校園情境下,順利辦理活動。
- (八)養成良好公德心,重視生活教育,啟發自動、自發、自治精神,培養負責、守紀、互助美德。
- (九)持續於全校集會場合宣導要求午休及上課應有之秩序,並排定教官及服務同學定時巡邏評定成績。
- (十)加強學生禮儀訓練,營造禮節周到、尊師的校園氣氛。
- (十一)杜絕校園暴力及各項霸凌相關事件。
 - 1. 協助協調校內學生紛爭事端,釐清責任歸屬並依校規懲處。
 - 2. 落實校安通報。
 - 3. 持續與花蓮縣警局少年隊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協助案件處理。
 - 4. 確實掌握校園內高關懷學生動向,並適時於已晤談輔導,導正偏差行為與價值觀。

二、訓育組

- (一)辦理本學期開學始業式。
- (二)利用週三週會時間,辦理本學年度反毒教育宣導活動。
- (三)辦理本學年度母親節慶祝大會活動,以活動辦理激發學生對母親感恩的內在動機。
- (四)辦理本學年度慶祝母親節系列活動。
- (五)辦理本學年度「孝悌楷模」選拔表揚活動。
- (六)開學初辦理 108 級畢業紀念冊製作。
- (七)辦理 107 級校外教學參觀活動,參觀區域為中南部地區。
- (八)辦理 108 級畢業典禮。
- (九)辦理本學年度第 2 學期休業式。
- (十)辦理例行性之班會、週會等。
- (十一)辦理 107 學年度花蓮、宜蘭兩縣高中職「原聲再現」原住民學生母語歌唱比賽。
- (十二)辦理 107 學年度花蓮、宜蘭兩縣高中職推動原住民暨職教育成果(動、靜態)成果聯合展演。

三、社團活動組

- (一)規劃辦理本學期社團活動,總計分為學術性、體育性、學藝性、康樂性、服務性等五大類別社團,於週三下午實施社團活動。

- (二)規劃參加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總決賽。
- (三)規劃參加 107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總決賽。
- (四)輔導優質社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或協助辦理校內藝文活動。
- (五)配合辦理本學年優質化活動(學務處部份)。
- (六)辦理 107 學年「才」高八斗、「藝」舉成名，學生才藝發表會活動。
- (七)規劃參加 108 年花蓮縣全縣聯合豐年節本校原住民舞蹈演出。

四、衛生組

- (一)持續辦理校園內垃圾分類和資源回收工作及每月學校資源回收競賽數量統計申報。
- (二)配合捐血中心辦理全校師生捐血活動。
- (三)每月帶領學生利用社團時間進行掃街與社區服務。
- (四)辦理學生衛生教育課程：
- (五)執行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學生衛生教育課程，本學期辦理菸害防制、健康體位與健康飲食教育。
- (六)暑假期間實施全校教室燈光檢測。
- (七)全校學生視力檢查。
- (八)辦理校園食品販售管理督考作業。
- (九)辦理廚房衛生管理督考作業。
- (十)學生制服舊衣回收並送洗後，開放有需要同學免費領取。
- (十一)辦理健康促進訪視工作。

四、體育組

- (一)辦理大學術科考試集中訓練及測驗事宜。
- (二)參加 108 年度長耀盃高中籃球賽全國總決賽。
- (三)參加 107 學年度高中排球乙級聯賽全國總決賽。
- (四)參加 107 學年度高中五人制足球乙級聯賽全國總決賽。
- (五)參加 107 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全國總決賽。
- (四)辦理一年級男生排球、二年級男生籃球、三年級壘球及女生組籃球比賽。
- (五)參加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
- (六)組隊參加 108 年花蓮縣全縣各項運動錦標賽。
- (七)組隊參加 18 年花蓮縣龍舟競渡嘉年華比賽。
- (九)加強各項運動代表隊(籃球、排球、5 人制足球、田徑、跆拳道、龍舟)組訓工作。
- (十)全校學生體適能檢測。
- (十一)加強游泳教學，提昇學生游泳技能。
- (十二)加強體育場館安全維護工作及管理。

參、辦理各類活動具體成績：

一、教育活動

- (一)輔導校園週邊業者提供健康減糖餐點，供學生選擇購買。
- (二)辦理「增肌減脂班」參訪魚菜共生農場認識蔬果低脂食材，從農場到餐桌。
- (三)本學年家長代表大會及親職座談會辦理「校園飲食環境介紹」及「含糖飲料的危害」宣導。
- (四)辦理本學年跨科跨領域機能性作物食農教育行動學習課程，生物、國文、英文、化學、健康護理、資訊科共 6 科協同合作。
- (五)接待韓國江原道三陟工業高等中學校教育訪問團，由副校長擔任領隊率領師生一行 87 人蒞臨本校進行教育參訪。
- (六)由巫秘書帶領本校 5 人制足球隊及原住民舞蹈隊師生 24 人赴廣西省欽州市及北海市進行校育參訪交流活動。
- (七)榮獲 107 年度花蓮市公所樹與根青年志工隊評鑑績優學校(快樂服務獎)。
- (八)本校員生社榮獲花蓮縣衛生局 107 年度「食品良好衛生管理分級評核」特優。
- (九)辦理 107 學年度花蓮、宜蘭兩縣高中職「原聲再現」原住民學生母語歌唱比賽。
- (十)辦理 107 學年度花蓮、宜蘭兩縣高中職推動原住民暨職教育成果(動、靜態)成果聯合展演。

二、藝文活動

(一)原住民舞蹈隊

1. 受邀參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花蓮站舉辦「花蓮新站正式啟用慶祝活動」演出。
2. 受邀參加花蓮縣政府辦理「107 年國慶焰火在花蓮」國慶焰火晚會演出。
3. 受邀中華民國奧林匹克研討會開幕式演出。
4. 參加花蓮縣 107 學年度(北區)學生舞蹈比賽，榮獲高中職民俗舞 B 組特優冠軍，並取得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總決賽資格。
5. 受邀赴廣西省欽州市北部灣職業技術學校及新洲中學進行藝文交流參訪活動，推展花蓮原住民樂舞之美。
6. 受邀參加花蓮縣 2018-2019 太平洋觀光節演出。
7. 參加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總決賽榮獲高中職民俗舞 B 組特優冠軍。
8. 受邀參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花蓮站舉辦「臺鐵 132 週年慶祝活動」演出。

(二)合唱團

1. 參加花蓮縣 107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榮獲高中職團體組客家語系優等獎，順利取得全國比賽參賽權。
2. 參加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榮獲高中職團體組客

家語系優等獎。

(三)管樂團

1. 參加本學年度花蓮縣全縣學生音樂比賽，榮獲高中職管樂合奏比賽優等獎。

三、體育活動

(一)籃球隊

1. 參加 107 年全國長耀盃籃球錦標賽花東區預賽榮獲男組亞軍，順利晉級全國總決賽。
2. 參加 107 年度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榮獲高男組亞軍。

(二)排球隊：

1. 參加 107 年度花蓮縣排球委員會樂活盃排球錦標賽榮獲高男組冠軍。
2. 參加 107 年度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榮獲高男組冠軍。
3. 參加 108 年花蓮縣縣長盃排球錦標賽暨中小學聯運榮獲高中男子組冠軍。

(三)田徑隊：

1. 參加 107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運動會榮獲社高女子組 400 公尺銅牌(電二乙 田非比)

(四)跆拳道隊：

1. 子三乙徐語澤同學於 2018 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中，勇奪男子團體品勢 18-30 歲組銀牌。
2. 圖二甲何中堯同學勇奪 2018 跆拳道主席盃亞洲區青少年男子組 55 公斤級金牌，建二乙陳倩同學則拿下青少年女子組 46 公斤級金牌。
3. 參加 107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榮獲：
 - (1)社會高中女子黑帶組 46KG 級金牌(建二乙陳倩)。
 - (2)社會高中男子黑帶組-54KG 級金牌(建一甲梁宸璋)。
 - (3)社會高中男子黑帶組-54KG 級銅牌(○○○鍾典融)。
 - (4)社會高中男子黑帶組 58KG 級金牌(圖二甲何中堯)。
 - (5)社會高中男子黑帶組-58KG 級銀牌(電三甲王湏皓)。
 - (6)社會高中男子組品勢黑帶第五名(電三甲王湏皓)。
 - (7)社會高中男子組品勢黑帶第五名(○○○李偉銘)。
4. 參加 107 年花蓮縣幸福城市盃跆拳道錦標賽榮獲社高女子組 46KG 級金牌(建二乙陳倩)。
5. 參加 107 年花蓮縣幸福城市盃跆拳道錦標賽榮獲社高男子組 54KG-58KG 級金牌(圖二甲何中堯)。
6. 參加 107 年花蓮縣太平洋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榮獲專業國際青少年男子組 51KG-55KG 級金牌(圖二甲何中堯)。
7. 參加 2018 年第 2 屆世界跆拳道亞洲區主席盃公開賽榮獲青少年男子組 55KG 級金牌(圖二甲何中堯)。
8. 參加 2018 年第 2 屆世界跆拳道亞洲區主席盃公開賽榮獲青少年女子組

46KG 級金牌(建二乙陳倩)。

9. 參加 2018 年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榮獲男子團體品勢 19-30 歲組銀牌(子三乙徐語澤)。

10. 參加 2019 匈牙利世界中學生技擊項目跆拳道錦標賽榮獲：

(1) 女子 44 公斤級金牌(建二乙陳倩)

(2) 男子 55 公斤及銀牌(圖二甲何中堯)

(五) 游泳：

1. 參加 107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榮獲：

(1) 社會高中男子組 100 公尺自由式第四名(電二甲林凱翔)。

(2) 社會高中男子組 50 公尺自由式第五名(電二甲林凱翔)。

(3) 社會高中男子組 50 公尺蝶式第六名(電二甲林凱翔)。

(六) 羽毛球：

1. 參加 106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榮獲高中男子組個人雙打冠軍(圖一甲鄭家盛、建一乙莊州)

(七) 5 人制足球：

1. 受邀赴廣西省欽州市欽州第一中學、北部灣職業技術學校、新洲中學、北海職業技術中學及北海第二中學進行足球交流活動，以 5 戰全勝成績完成交流。

2. 參加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北區預賽榮獲高男組銀牌併晉級全國決賽。

3. 參加 107 年全國高中足球聯賽五人制足球北區預賽以外卡資格晉級複賽。

4. 參加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全國決賽榮獲第八名。

5. 參加 107 年全國高中足球聯賽五人制足球北區複賽以第四名成績晉級決賽。

(八) 滑輪溜冰：

1. 參加 107 年第 40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榮獲以下成績：

(1) 高中女子組速度過樁-前溜交叉型銅牌(資二乙陳冠瑜)

(2) 高中女子組速度過樁-前溜雙足 S 型第四名(資二乙陳冠瑜)

(3) 高中女子組速度過樁-前溜單足 S 型第四名(資二乙陳冠瑜)

2. 參加 108 年縣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榮獲青年女子組前溜單足 S 型速度過樁金牌。

3. 參加 108 年縣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榮獲青年女子組前溜雙足 S 型速度過樁銀牌。

4. 參加 108 年縣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榮獲青年女子組前溜交叉型速度過樁銀牌。

5. 參加 108 年第 16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榮獲高女組速度過樁前溜單足 S 型銅牌。

6. 參加 108 年第 16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榮獲高女組速度過樁前溜交

又型銀牌。

7. 參加 108 年第 16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榮獲高女組速度過樁前溜雙足 S 型銀牌。

(九) 龍舟隊參加 2019 花蓮縣龍舟競渡嘉年華榮獲公開組競技龍舟亞軍及體驗組競技龍舟殿軍。

四、社區互動

(一) 提供學生活動中心及學生第一宿舍予桃園縣八德國中排球隊進行移地訓練。

(二) 提供學生活動中心及學生第一宿舍予國立善化高中、國立嘉義高中籃球隊進行移地訓練。

(三) 配合花蓮縣籃球協會辦理花蓮縣假日盃籃球賽。

(四) 配合花蓮縣政府辦理 108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大會跆拳道比賽場地。

(五) 配合花蓮縣足球委員會辦理 107 年花蓮縣 5 人制足球國女乙下組別比賽。

實習輔導處業務報告

陳文帆 主任

一、綜合業務：

1. 第49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賽於4月23-26日舉行：計有機電整合、電氣裝配、機器人、汽車噴漆、工業控制、網頁設計、資訊與網路技術、珠寶金銀細工、銲接、CAD機械製圖、汽車技術、電訊佈建、應用電子、配管與暖氣等15職種45位學生參賽，**獲獲3金1銀2銅，第5名2位及佳作7位 共計15位獲獎，獲獎率將近50%**，獲獎名單如下表，榮獲1-5名的同學將於9月中旬參加全國決賽，感謝各科及訓練老師/導師辛勞付出

2. 108學年國立勤益科大「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錄取名單如下表：

班級	姓名	職類名稱	指導老師	班級導師	畢業國中	名次/獎金	推甄升學與加分
電二甲	黃閱杰	機電整合	黃啟彰	彭旭廷	國風國中	第1名/1萬元	增加甄審總分20%
電二甲	黃丞廷	機電整合	黃啟彰	彭旭廷	國風國中	第1名/1萬元	增加甄審總分20%
電二甲	麥騰允	工業配線	楊秀樹	彭旭廷	宜昌國中	第1名/1萬元	增加甄審總分20%
電二甲	劉慶豐	電氣裝配	蔡宗縉 彭旭廷	彭旭廷	國風國中	第2名/5千元	增加甄審總分20%
電一甲	彭國濱	電氣裝配	蔡宗縉 彭旭廷	張崑益	玉里國中	第3名/3千元	增加甄審總分20%
圖二乙	蔡宇宸	CAD機械設計製圖	宋祐禎	何素燕	吉安國中	第3名/3千元	增加甄審總分20%
資二乙	李喬安	資訊與網路技術	吳家名	林建川	美崙國中	第5名	增加甄審總分15%
圖二乙	范柏鈞	CAD機械設計製圖	宋祐禎	何素燕	吉安國中	第5名	增加甄審總分15%
圖二乙	黃楷軒	CAD機械設計製圖	宋祐禎	何素燕	吉安國中	佳作	
資二乙	蘇少軍	資訊與網路技術	吳家名	林建川	花崗國中	佳作	
電一乙	蘇琨翔	機器人	吳正旭	徐月梅	富里國中	佳作	
電一乙	許浩維	機器人	吳正旭	徐月梅	國風國中	佳作	
電一乙	彭崧瑜	機器人	吳正旭	徐月梅	宜昌國中	佳作	
電一甲	賴廖清	機器人	吳正旭	張崑益	宜昌國中	佳作	
資二乙	蘇少軍	電訊佈建	吳家名	林建川	花崗國中	佳作	

班級	姓名	導師	媒合成功公司
化三	張宏榆	林鳳玉	鼎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三乙	劉育儒	黃金定	錫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三乙	宋成城	黃金定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三甲	羅煒誌	孫家琳	利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電三乙	王育倫	洪雅欣	利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圖三甲	林信恩	林秋月	睦茗精密齒輪股份有限公司
圖三甲	龔勛邦	林秋月	利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圖三甲	簡君龍	林秋月	睦茗精密齒輪股份有限公司
機三乙	徐邵郢	葉政國	錫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三乙	許強暉	葉政國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三乙	張世杰	葉政國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三甲	楊宗叡	洪國豐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三甲	李鵬駿	洪國豐	利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機三甲	詹智仁	洪國豐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三甲	陳奕中	洪國豐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三甲	王昱鈞	洪國豐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三甲	黃近武	洪國豐	睦茗精密齒輪股份有限公司
機三甲	陳慶翰	洪國豐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三甲	林辰維	洪國豐	睦茗精密齒輪股份有限公司

3. 108學年度國立虎尾科大「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產學班，經產學媒合及報名甄選後共錄取17人，名單如下表：

班級	姓名	導師	媒合成功企業
子三甲	王柏堯	蔡輝珍	益全公司公司
子三乙	游仁傑	黃金定	高明鐵公司
子三乙	張榕邦	黃金定	益全公司
資三乙	林偉翔	陳建良	亞崴公司
機三乙	王天生	葉政國	高明鐵公司
機三乙	張永傑	葉政國	高明鐵公司
機三乙	曾偉智	葉政國	亞崴公司
機三乙	林彥君	葉政國	高明鐵公司
機三乙	劉承晉	葉政國	益全公司
電三甲	溫詩宏	吳正旭	亞崴公司
電三甲	洪爾謙	吳正旭	亞崴公司
電三乙	金柏鈺	洪雅欣	益全公司
電三乙	陳君裕	洪雅欣	益全公司
電三乙	李正鎡	洪雅欣	亞崴公司
電三乙	陳嘉祥	洪雅欣	益全公司
電三乙	牛景沅	洪雅欣	建擘公司
圖三乙	陳柏諺	陳忠駿	高明鐵公司

4. 本學年均質化計畫107-1「工業群科動手實作職涯體驗探索」，在各科所辦理之「國中生職涯探索及實做體驗」部分有2064人次國中生參加，感謝所有參與同仁共同努力，展現花工各科特色，期能招進更適性優質的學生。
5. 本校於108年3月11日到12日承辦107學年度均質化國中生適性升學博覽會，地點於本校活動中心及各科，參與國中生共1301人，計14個高中職及五專到校參展，感謝各科支援並順利完成。
6. 107學年度本校應屆畢業生共考取138張乙級專業證照，畢業生40%帶著證照進科大、帶著證照去就業。
7. 化工科師生連續三屆(104-108年)參加綠色化學競賽共獲二金、一銀、四銅及三佳作成績，為全國高中職之冠，於本屆和台北市立第一女子中學同時獲得學校特別獎殊榮。
8. 本校參加108年度高中職學生創造力競賽，有自各科學生共4組16人參加，其中有一組進入7月份全國決賽，感謝高忠福老師、朱育慧老師、林建川老師及陳建良老師指導。
9. 107學年度本校將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開設科別有:建築科、汽車科、電子科、電機科、製圖科及資訊科，合作國中有秀林國中、花崗國中化仁國中、慈濟國中及自強國中，其中汽機車修護及電機電子學程訓練國中生

參加花蓮縣國中技藝競賽，並獲汽車修護第24名，機車修護第1、4名及土木建築第1-5名。

10. 108年本校與台鐵合作之校外實習共有電子科及汽車科各5名參加，

序號	科系/科別	年級	姓名	性別	申請實習地點	指導老師	臺鐵局實習地點
1	電子科	一	柯雨儒	女	花蓮電務段	張世穎	花蓮電務段
2	電子科	一	張采琳	女			
3	電子科	一	許浩嘉	男			
4	電子科	一	陳柏軒	男			
5	電子科	一	簡佳弘	男			
6	汽車科	二	林致嘉	男	花蓮機務段	李志賢	花蓮機務段
7	汽車科	二	彭戎綜	男			
8	汽車科	二	葉紹威	男			
9	汽車科	一	邱奕丰	男			
10	汽車科	一	陳冠良	男			

11. 107學年度實習處已申請並執行之計畫案有：高職優質化計畫、高職均質化計畫、職場體驗計畫、提升實習實作能力計畫、充實基礎教學設備計畫、特色課程設備計畫、遴聘業師協同教學計畫、老舊實習工場整修計畫，中探針公司-就業導向專班計畫及台鐵產學實習計畫等，希望在各科的努力下不僅改善教學設備，更能提升學生實作競爭力。

二、實習輔導組：

1. 持續辦理本校107學年度推動高職優質化107-5子計畫，充實技藝教育內涵及技藝傳承等各項工作。
2. 承辦107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各職群各項工作。
3. 承辦107學年度花蓮縣各國中八年級生職業試探與進路輔導。
4. 協助輔導各科至各高中職辦理技職博覽會、招生宣導工作(北區、中區、南區)。
5. 協辦107學年度花蓮縣北區均質化適性升學博覽會(舉辦日期：108年3月11日、12日在花蓮高工)。
6. 承辦107學年度花蓮縣國中技藝競賽及分區承辦電機電子、動力機械-機車、汽車職群技藝競賽。
7. 總承辦107學年度花蓮縣國中學生技藝競賽。
8. 辦理各科實習材料盤存電腦化管理工作。
9. 輔導各科落實實習工場安全及實習教學設備之安全維護管理。
10. 完成實習輔導組各項經常性的預定工作項目各科工廠自動檢核表。
11. 配合輔導實習教學之推展，抽查各科實習報告及工場日誌，藉以了解各科實習教學之狀況進而提高實習教學之成效。
12. 持續輔導各科工場確實做好廢棄物(垃圾)之分類處理工作。

13. 貫徹正常化教學，並請實習課任課教師確實掌握學生動態及工場安全。
14. 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強化實驗室化學廢液、毒性化學物質、危害物、一般實驗室化學藥品之儲存、盤點與廢棄藥品管理。
15. 辦理本校參加全國 108 年工科技藝競賽。
16. 辦理全國 108 年第 49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初賽(舉辦日期：108 年 4 月 23~26 日)及 9 月的全國總決賽(地點:中區職訓中心)

三、就業輔導組：

1. 辦理教師赴公民營企業研習之報名及相關研習。
2. 執行「就業導向專班」計畫、「提升習實作能力」計畫。
3. 辦理勞動部花東地區「在校生技能檢定總承辦業務」，108 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花東區，**花東分區共 2,441 人報檢。**
4. 協助各科辦理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業務。
5. 配合加強職業道德教育，舉辦職業觀念各項演講。
6. 為加強已畢業學生之輔導，辦理畢業生升學或就業狀況調查，對失業學生追蹤輔導。
7. 為增進學生就業技能，配合國家推展『職業証照』政策，鼓勵學生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
8. 本校各科辦理工業類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共計有工業配線、汽車修護、化學、工業電子、氣壓、電腦硬體裝修、機器腳踏車修護、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機械加工、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及建築製圖應用等 **11 職種**，**638 人**應檢。
9. 辦理 107 年度全國第 3 梯次技能檢定事宜。
10. 本校 108 級應屆畢業生獲證及近年統計表如下表：

科別	班級	人數	科總人數	丙級證照數	丙級通過率	丙級證照數 小計	乙級證照數 小計	獲證總數	平均每人 取得張數
資訊科	資三甲	31	59	38	123%	73	27	115	1.9
	資三乙	28		35	125%		15		
電子科	子三甲	18	37	34	189%	62	14	88	2.4
	子三乙	19		28	147%		12		
電機科	電三甲	33	60	33	100%	61	2	63	1.1
	電三乙	27		28	104%				
機械科	機三甲	21	45	33	157%	60	11	77	1.7
	機三乙	24		27	113%		6		
製圖科	圖三甲	19	33	26	137%	45	5	57	1.7
	圖三乙	14		19	136%		7		
汽車科	汽三甲	24	24	48	200%	48	5	53	2.2
	汽三乙				#DIV/0!				
建築科	建三甲	26	49	35	135%	65	8	81	1.7
	建三乙	23		30	130%		8		
化工科	化三	20	20	30	150%	30	15	45	2.3

級別	人數	丙級總數	乙級總數	取得證照總數	人全校 取得平 均每 張數	乙級 獲證 率
108級	327	444	135	579	1.8	41.28%
107級	405	598	144	742	1.8	35.56%
106級	420	663	176	839	2.0	41.90%
105級	447	627	205	832	1.9	45.86%

實習課敬請任課老師配合事項

- 一、技能檢定是正課完成後的加強訓練，勿取代正課，倒果為因。
- 二、工場廢棄物之處理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察重點，請配合各科工場之實施辦法，確實做好廢棄物之分類及處理以落實環境保護教育工作。
- 三、請落實學生職業道德的培養及評量工作（辦法如實習成績考查登記表內容）。
- 四、實習教學，請施以單元性課目教學，希各單元皆能製作教學媒體檔案，期逐步教學媒體電子化。
- 五、學生實習報告請依進度繳交批閱。
- 六、安全眼鏡、工作安全鞋、化學實驗工作服、安全帽等於實施相關課程時，請督促學生隨時配戴。以養成學生正確工安觀念，並降低學生工安事件。
- 七、上下課請準時，上課時，務請在工場內指導學生之實習工作，以維護學生實習工作之安全與設備之維護；下課時督促學生做好工廠的設備維護、安全及清潔等工作。
- 八、為了減少學生在上實習課時發生意外，作好工場安全衛生教育，老師上實習課的第一堂，一定要教導學生相關工場安全衛生守則課程，並要求：
 - 【1】每位學生做（相關工場安全衛生守則課程）筆記。
 - 【2】在分發的講義及筆記上簽名確認。
 - 【3】於測驗時能適當加入相關工場安全衛生守則的題目。
 - 【4】讓同學發揮創意，每人畫一張相關工場安全衛生漫畫，當做作業。

◎（安全衛生教材 ppt 檔與安全衛生教材題庫請到實習處安全衛生資訊服務網 <http://www.hlis.hlc.edu.tw/~d03/>）下載
- 九、有關各科實習工廠之實習教學有任何革興意見請透過教學研究會或隨時與科主任、實習處聯繫，實習處會以尊重的態度儘速處理。

敬請技士技佐配合辦理事項

- 一、學生上課時，務請留在器材室內隨時為教師、學生提供即時周全之服務。
- 二、請完整建立每學年每學期工場幹部名單(妥善保存3年)，於每學期初公佈於相關工場，每學期期末依(學生)表現，給予學生獎勵；並作為學生升學推甄時申請幹部證明之依據。
- 三、工場課收工時，務請指導學生做好工場周圍環境清潔等工作。
- 四、工場內外及四周，依各工場需求之不同，請佈置相關安全標語或安全提示海報、安全衛生守則、逃生路線圖、逃生方向指標，以隨時提醒同學工場安全注意事項(列自動檢查項目)。
- 五、逃生設施(垂直升降機)、防災設備(滅火器)、瓦斯洩漏警報裝置、洗眼沖水設備請經常檢驗其功能是否正常(列自動檢查項目)並隨時維修。
- 六、危險機械設備旁，必須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與提示牌(列自動檢查項目)。
- 七、實習工場或實驗室內入口處一定要張貼實習工場或實驗室設備儀器佈置圖。科內要留存檔案資料電子檔。(列自動檢查項目)

總務處業務報告

汪冠宏 主任

壹、綜合業務執行：

一、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目前進行至筏式基礎鋼筋綁紮與模板組立，相關進度與師生參訪紀錄同步載於總務處網頁。

二、學校建築物的屋頂評估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目前等待校內兩處高壓分站遷移評估計畫再行招商。

三、本學期驗收完工工程：

1. 改善及充實身心障礙資源班設施工程。(驗收：6/12)

2. 新課綱多功能教學空間活化工程。(驗收：6/17)

3. 教室區、行政大樓、汽車科和電子科老舊冷氣機汰換。(驗收：6/18)

四、進行之工程，諸多不便敬請包涵：

1. 學生車棚二期工程。(工期：5/11-6/24)

2. 圖書館整修工程。(工期：5/17-6/30)

3. 群科老舊實習場域翻新、安全再造整修工程。(工期：6/3-8/30)

4. 午餐廚房整修工程。(工期：6/10-8/7)

五、正在細部規劃設計中：

1. 學生第一宿舍無障礙電梯暨無障礙通道工程(申請建照)。

2. 完全免試入學資源共享空間活化工程。

六、工程招標中：0206 花蓮地震災損-圍牆整修續工程。

七、即將動工：學生第一宿舍熱泵熱水節能設備改善(7/10 動工)。

八、請大家共同維護與建置永續校園優質教學/學習環境：

1. 定期召開「安全衛生、環保暨消防管理委員會」，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2. 本校總體節約能源目標，以 104 年為基期，於 108 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 4% 為目標(999,283 度)。已於去年的總用電度數 982,640 度提前達到至政府要求的目標，今年至 6 月初的總用電度數也相較去年節省 6240 度，敬請全體師生持續節約用電，隨手關燈，協助關掉不必要的用電(也需注意下班後熄燈)。

108 年用電		107 年用電		106 年用電		105 年用電		104 年用電	
收單	用電	收單	用電	收單	用電	收單	用電	收單	用電
月份	度數	月份	度數	月份	度數	月份	度數	月份	度數
10812		10712	75720	10612	78560	10512	79560	10412	86320
10811		10711	90240	10611	98720	10511	118600	10411	105040
10810		10710	120760	10610	141400	10510	116640	10410	120720
10809		10709	74480	10609	80880	10509	79760	10409	65360

10808		10708	64320	10608	72400	10508	67880	10408	71000
10807		10707	106000	10607	116240	10507	128040	10407	131800
10806	101320	10706	118560	10606	101920	10506	124800	10406	103440
10805	83280	10705	74400	10605	77400	10505	84520	10405	78240
10804	69440	10704	75640	10604	74880	10504	81600	10404	81440
10803	54360	10703	45120	10603	54320	10503	53480	10403	46520
10802	63400	10702	66440	10602	61880	10502	68560	10402	69600
10801	73080	10701	70960	10601	79080	10501	84400	10401	81440
總計	444880	總計	982640	總計	1037680	總計	1087840	總計	1040920
1-12月	444880	1-12月	982640	1-12月	1037680	1-12月	1087840	1-12月	1040920

3. 學校水源以地下水為主，使用太多農藥易汙染水源，破壞生態且危及師生健康，將儘量不再進行全校性的噴灑殺蟲劑工作，對於蚊蟲的防治工作，請各單位就所轄範圍內環境整潔工作確實執行，另菁苔請務必清除，可減少小黑蚊的幼蟲成長，以達到綠色校園及友善校園的目標。

貳、各組例行性業務執行：

一、庶務組：

- 1、採購作業：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2、代辦各單位採購業務，如：教科書採購、校外教學參觀活動等。
- 3、配合各項專案辦理相關物品之採購。
- 4、配合各處室辦理財務、物品之增減、登記、報廢、盤點及校舍管理等事宜。
- 5、本校工友差假、管理、保險及退撫等工作事宜。
- 6、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含技工工友)等相關勞健加退保險、退撫等業務。
- 7、協助本校各類活動集會場所之佈置及籌辦等工作。
- 8、監督控管全校冷氣用電，避免嚴重超約受罰。
- 9、辦理相關業務教育訓練及研習。(含安全衛生、消防及無障礙設施等)
- 10、校內環境美化、維護，各排教室之照明、用電設施改善。
- 11、新進同仁請填寫本校聘任兼任(短期)教、職員參加勞、健保、提繳勞退休金申請表。

二、出納組：

- 1、全校之各項現金收入及支出事宜。
- 2、全校之薪俸發放作業事宜。
- 3、各項公款支付檢查事宜。
- 4、其他：含鐘點費之發放、保險金、員工所得稅等之扣繳。各項代辦代收款項之收領，學生(含公費生、原住民等)有關費用之匯撥等事宜。

5、協助辦理花東分區在校生丙級專案（工業類）技能檢定學、術科技能檢定各項收入及支出事宜。

6、協助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各項收入及支出事宜。

三、文書組：

1、配合行政院「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自即日起試行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公文附件皆以政府公文電子交換可編輯之附件檔案格式傳送，若發現未使用 ODF-CNS15251 格式附件，本組將退回承辦人修正後完成發文。

2、各項文書處理事宜：含電子公文、紙本公文之收發、主管及行政會議記錄、郵件及郵費管理等事宜。

3、檔案之管理事宜：含電腦建檔業務、文件之整理、裝訂、保管及銷毀之彙送，以及公文查催含登記查詢、分析統計、考核獎懲等。

4、各項計畫管制事宜：年度計畫列管項目選定、建立、考核及陳報等。

輔導室業務報告

楊宇彥 主任

壹、輔導行政工作：

- 一、召開輔導各相關會議：2月18日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2月20日召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2月20日召開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輔導小組會議；2月18日、4月17日、5月23日及6月21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3月13日、5月22日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3月4日、5日、6日及7日召開IEP會議；4月3日召開青年就業儲蓄方案會議；2月26日、5月2日召開高關懷學生轉銜評估會議；6月11日、12日及13日召開ITP會議。
- 二、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於3月27日辦理園藝治療體驗與應用；5月15日辦理繭居族與拒學處理；6月26日辦理高關懷學生辨識與輔導。
- 三、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於4月15日、4月22日、4月29日、5月6日下午辦理「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家長成長團體，由章小娟老師帶領，本校家長共計27人次參加。於5月15日辦理教職員家庭教育暨輔導知能講座「終結繭單，走出暫停人生」。本學期申請教育部經費辦理家庭教育專業諮商，共提供19人次家長申請親職與婚姻等方面之專業心理師提供諮商服務。
- 四、5月15日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暨家庭教育講座「愛戀情感心關係，保護自己也尊重彼此」，6月5日辦理國教署108性別平等教育巡迴講座—花蓮高工(教師)場次「從案例談性平會組織運作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
- 五、辦理特教宣導活動：於3月20日進行入班宣導。
- 六、實施心理測驗：於5月20日~24日於高二各班實施「興趣量表」，協助學生進行生涯探索。
- 七、辦理輔導股長與志工活動：於2月20日進行輔導股長訓練；於2月15日、4月17日、4月24日、5月22日辦理輔導志工培訓。
- 八、辦理學生職涯輔導活動：於2月27日邀請電機科及資訊科兩名畢業校友返校座談，主講「我的波麗日記-警專生活與入學考試準備分享說明會」；4月10日由花蓮就業服務員到校進行青年教育儲蓄方案宣導；4月25日帶領穩定就學計畫學生進行木工實作體驗；5月15日辦理特教學生企業參訪活

動，進行烘焙體驗；5月16日帶領穩定就學計畫學生進行文化创意產業體驗。

九、辦理青年就業儲蓄專戶學生輔導，本校共計4人審核通過參加專案。

十、辦理高三學生大學參訪活動：於5月20日辦理各技專校院入班宣導。

十一、辦理高三升學輔導工作：於2月11日辦理面試禮儀與應答技巧說明會、於2月13日~3月22日期間辦理原住民專班模擬面試共計8場次，於3月14日辦理「大學學測申請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於5月10日舉行「備審資料製作暨簡章說明課程」與「面試應答技巧及禮儀指導宣導」；並於6月6日及6月13日辦理「模擬面試」，邀請江政欽教授蒞校指導學生。更感謝黃玄智主任、楊宇彥主任、吳正旭老師、林鴻仁老師、蔡景美老師、林建川老師、楊孟惠老師等協助擔任模擬面試委員。

十二、協助特教學生統測特殊考場申請：自閉症、學習障礙，共計2人。

十三、辦理身心障礙生學習扶助班共二班，感謝林鴻仁老師及汽車科多位老師指導學生。

十四、其他

1. 辦理輔導室圖書影片借閱：提供全校師生借閱輔導室藏書，推廣輔導概念。

2. 發行輔導刊物：發行「學生輔導專刊」與「教師輔導文摘」，提供師生陶冶性情、增進輔導知能。

3. 學習教室整修完成。

貳、諮商輔導工作

一、學生小團體輔導：辦理心輔社團「魯夫的奇幻之旅」職涯規劃小團體，參加學生共16人。

二、個案輔導：上學期個案諮商共進行168人次，相關服務252次（計算至6月17日止），個案類別（單位-人次）統計如下：

類別	人際困擾	家庭困擾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自我傷害	性別議題
人次	17	5	20	3	1	21
類別	兒少保護議題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中離拒學	其他
人次	2	14	38	12	34	1

- 三、認輔工作：107 學年度下學期認輔學生共 10 位，感謝金良遠主任、葉昊謹老師老師、黃姚菱老師、馬秀娟教官、楊宇彥主任、楊孟惠老師、陳怡安老師等擔任認輔教師。
- 四、個案會議：分別於 2 月 14 日、2 月 18 日、3 月 8 日及 4 月 1 日召開個案會議。
- 五、辦理穩定就學學生諮商，由黃宜珍心理師與賴憶嫻心理師進行諮商，共計 40 人次。
- 六、本學期轉介四位學生至花蓮輔諮中心，由何端容心理師進行諮商，共計 45 人次。
- 七、辦理特教專業服務：由黃宜珍心理師、陳百越心理師進行諮商，共計 23 人次。聽障巡迴輔導：共計 3 人次。

參、其他

一、107 學年度下學期薦派教師參加校外研習

研習日期	辦理單位	研習主題	參加教師
108.4.16	師範大學	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前導工作坊	陳宥玲 黃俊瑋
108.4.25~26	大湖農工	認輔制度師資培訓研習	林鴻仁
108.4.25~26	和美實驗學校	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課程與教學種子教師初階培訓工作坊	劉佩君
108.6.20~21	和美實驗學校	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課程與教學種子教師進階培訓工作坊	劉佩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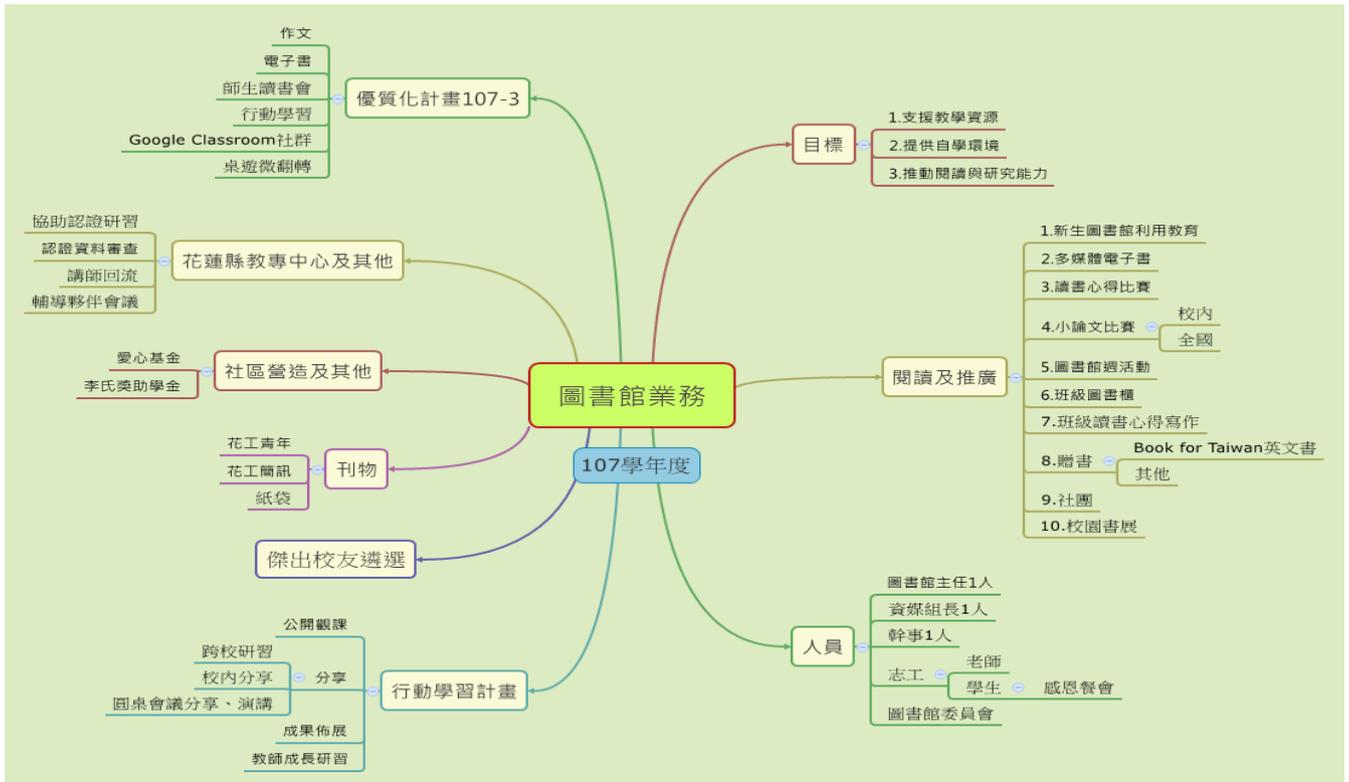
二、重要宣導

(一)教育人員責任通報與時效注意事項：

1. 家庭暴力防治法：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2.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 學生輔導法第十四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

一、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館業務工作



(一) 圖書閱讀

1. 校內辦理相關比賽，如圖書館週圖書代言人比賽、圖文比賽、小論文校內比賽。感謝國文科老師、閩國中老師、貞伊老師、建川老師及所有老師的協助。
2. 推廣閱讀活動：
 - (1) 班級讀書心得寫作，3/20、4/24。
 - (2) 河道式作文研習，4/10、5/15、6/5。
 - (3) 圖書館週比賽，3/11~4/19。共辦理三個項目。
 - (4) 電子資源運用推廣研習，3/14，含志工培訓。
3. 本學年圖書館志工人數 32 人，約在午休、下課、第八節時段進館服務，每學期均有頒發服務證明及敘獎(依服務時數)。
4. 本年購買的電子書，凌網電子書已經於 1 月啟用；華藝電子書將於 6 月加入館藏，凌網、華藝均有提供論文期刊線上資料庫的資源，歡迎老師及學生使用。
5. 圖書第一批採購 218 本(含優質化計畫)，感謝各處室、各科的推薦。因應圖書館整修，所以上架時間延後。
6. 本校參加中學生網站 1080315 讀書心得比賽、1080331 小論文比賽，得獎學生有：

第 1080315 梯次全國讀書心得比賽

班級	學生	主題	書籍	等第	指導老師
化三甲	黃發邦	非絕對的網路正義	BBS 鄉民的正義： 原創小說	甲等	朱育慧
電二乙	潘仕汶	跌倒的人，沒有悲傷的理由	跌倒的人，沒有悲傷的理由	優等	高毓婷
子二甲	陸品亨	轉山的閱讀心得	轉山	特優	柯貞伊

第 1080331 梯次全國小論文得獎名單

班級	作者	作品標題	名次	指導老師
化三甲	林吳奕函、古可心、張宏榆	與我們息息相關的防曬	甲等	林鳳玉
電二乙	游恆榕	電子菸對人體的危害	優等	高毓婷
化二甲	曾福安、陳維珊	「微醺」帶過	甲等	羅建國
子二甲	黃嘉雯、高莉雯	左邊的天使—導盲犬	甲等	王巧雲
電二乙	黃浩然、邱智祥、劉旻翔	成人影音對青少年的影響	甲等	高毓婷
電二乙	張騰遠	手機品牌對決 SAMSUNG VS IPHONE	甲等	高毓婷
化二甲	鍾憶雯、林佳琪	「鈷藍」發現	甲等	閻國中
化二甲	范筠宜	探討 2018 韓國部份男團在高中生的喜愛程度（以花蓮高中生為例）	甲等	黃姚菱

非常感謝各指導老師、各班導師的指導與鼓勵，及閻國中老師積極協助推動。

7. 編輯出版《花工簡訊》第 66 期（已公告電子檔），感謝各處室的協助。

(二)108 年傑出校友遴選

1. 108 年傑出校友遴選，報名至 6/20。待當選名單確定後再行公告。
2. 109 年度傑出校友推薦時間預訂為 109 年 3 月，希望老師們將消息廣發給畢業校友，並協助推薦。感恩。若有老師希望先提供傑出校友資料，請與圖書館聯絡。

(三)愛心便當及其他助學金

謝謝各位老師對於愛心便當及李博宇助學金的捐助。愛心便當(餐券卡)調查至 6/13(四)，如果名單有異動或增加，請導師知會靜純，謝謝。升高二高三生於開學當天便可領用。高一新生於開學初調查。

二、執行計畫(行動學習計畫、優質化計畫等，不含圖書館業務)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執行計畫，開會、研習項目：

編號	日期	研習/座談/成果展	類別
1	108.2.13	行動高效簡報設計研習，講師：鄭冠中老師	
2	108.2.25	行動學習會議	
3	108.3.13	親子關係的世代解讀研習，講師：徐彭傳主任	
4	108.3.14	電子資源的利用與推廣研習，講師鍾瑞珍經理	
5	108.3.26	法治教育研習，講師：曾泰源律師	
6	108.3.29	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 PBL 研習(元當)	
7	108.4.3	美術公開觀課	
8	108.4.10	美術公開觀課	
9	108.4.10	河道式作文研習 5，講師楊子漠老師	
10	108.4.16	行動學習計畫圓桌會議報告及 VR 製作研習(志奇、毓婷)	
11	108.4.17	美術公開觀課	
12	108.4.22	公開觀課前業界廠商協調會	
13	108.5.7	行動學習執行討論	
14	108.5.9	環保手工皂製作研習，講師：閻國中老師、黃玄智老師	
15	108.5.10	汽車物理業界公開觀課暨輔導諮詢	
16	108.5.15	河道式作文研習 5，講師楊子漠老師	
17	108.5.24	行動學習影片製作討論	
18	108.5.29	傑出校友遴選會議	
19	108.5.30	行動學習影片製作討論	
20	108.6.4	東華大學劉明洲教授邀請，為師培生 VR 教案分享及製作研習，姚孟君老師	
21	108.6.5	河道式作文研習 6，講師楊子漠老師	
22	108.6.5	機房資安會議	
23	108.6.10	行動學習計畫推動討論	
24	108.6.14	行動學習期中成果展行前會(9:00、12:00 兩場)	
25	108.6.26	傑出校友遴選會議	
26	108.7.26	行動學習期中成果展	

三、宣達事項

A、圖書館

1. 因圖書館整修後續處理，因此採購新書借閱及開館時間容後調整。
2. 東華大學圖書館借閱證(103 年左右發放)，領取的老師麻煩先繳回至圖書館，或告知圖書館您有領取。
3. 108 學年第 1 學期全國讀書心得比賽、小論文比賽分別在 10/31、11/15 截止，老師們可以於暑期輔導、暑假作業中請學生撰寫，或將本學期的校內比賽作品修改擴充，投校外比賽。
4. 升高二高三生於開學當天便可領用愛心便當(餐券卡)。高一新生於開學初調查。
5. 本校各科推薦教學用書及專業用書，約占 3~4 成。下次推薦時間於 9 月開學後。期刊續訂調查約在 11 月。

B、資媒組

1. 為因應帳號及資安管理，日後同仁離職，請自行備份資料，學校配發之 email 及 google 帳號將於離職一個月後刪除。
2. 為防止病毒及近日勒索軟體盛行，請同仁勿開啟來路不明郵件及安裝防毒軟體，如果需要防毒軟體，請洽資媒組。
3. 請勿私接網路線、無線 AP 基地台，集線器 HUB，一經查獲即予以封鎖，以維護校園網路品質。
4. 校園無線網路環境除教室區 HTC 上網外，其他 teacher 1~10 系列基地台都可連線，密碼請勿告知學生，謝謝配合。
5. 有申請學校 email 及 google 帳號的同仁，請勿使用於商業用途，如非法使用需自負責任並刪除帳號。
6. 本學期校園新光纖網路施工完，校內網路速度從 1G 提升到 10G，學校對外學術網路速度從 50M 提升到 300M。

主計室業務報告

曾美玲 主任

一、109 年概算編列說明：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科 108 年 4 月 26 日 108017 號通報核定概算額，編列各高級中等學校 109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業於 108 年 5 月 3 日完成，本校 109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為：經常門收入 2 億 8,360 萬 1 千元，支出 3 億 1,795 萬 5 千元，本期預計短絀 3,435 萬 4 千元。另資本門編列固定資產 3,539 萬 2 千元(國庫增撥-預算 228 萬元、國庫增撥-年度中補助 3,287 萬 2 千元、營運資金 24 萬元)，無形資產 53 萬元(國庫增撥-預算 10 萬元、國庫增撥-年度中補助 129 萬元)及遞延借項 939 萬 3 千元(國庫增撥-預算 129 萬元、國庫增撥-年度中補助 736 萬 3 千元、營運資金-74 萬元)，合計 4,531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校教學研究及訓輔、學生公費及獎助金、管理及總務、改善教學設備、環境等業務。

109 年收支預計表

單位：

千元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收入			283,601
業務收入		281,059	
教學收入	10,023		
其他業務收入	271,036		
業務外收入		2,542	
財務收入	267		
其他業務外收入	2,275		
成本與費用			317,955
業務成本與費用		315,580	
教學成本	247,325		
其他業務成本	12,704		
管理及總務費用	48,351		
業務外費用		2,375	
本期短絀			34,354

- 本校校務基金依各處室計畫執行，每月會計月報、年度預、決算及相關法令均公佈於本室網頁內，請各同仁參閱。
- 再次催報各計畫執行負責人，有關執行期限至 6 月 30 日或 7 月 31 日即將到期之計畫，本室已將執行情形表以 e-mail 寄送各主辦處室及人員，請盡速加強執行，倘確有延期之必要，亦請於執行期限內逕向補助機關辦理展期作業。

- 四、依教育部國教署主計室主辦「108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主人計人員業務研討會」業務報告事項，轉知請各同仁配合辦理。
- (一)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後，國庫撥補預算之比率居高不下，基金自籌能力顯待加強為盡力維持收支平衡並兼顧各校業務及財政之順利運行，將 持續控管其短絀數不得逾越折舊及攤銷費用之額度，故請各校積極開源節流，本自給自足原則，設法增加收入，或抑減成本，減輕對國庫撥補之依賴。
 - (二) 部分學校未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條規定，代辦費賸款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
 - (三) 採購案件未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辦妥申請核准手續，核與「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不符。
 - (四) 部分物品及財產未黏貼標籤，核與核與「[物品管理手冊] 第 20 點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不符；或未於採購之設備上以標記註記補助經費來源，核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不符。

人事室業務報告

吳念珍 主任

一、新進人員

學務處：學務創新人員林建利(108年5月1日到職)

人事室：謝詠竹(助理員職務代理人，108年5月13日到職)

二、退休離職人員

退休：

教師：黃金定(108年8月1日退休)

離職：

主計室：主任曾美玲(108年3月4日調任花蓮女中)

佐理員劉惠佩(108年5月20日調任花蓮高農)

三、重要人事法令、業務宣導：

- (一)請同仁遵守差勤相關之法令規定，勿遲到、早退或曠職(課)，若無特殊事故，請假應事前申請並覓妥職務代理人，並經奉准後，方得離校。請假者應做好業務交代、業務代理人亦應善盡代理人之責任，以利校務正常運作。代替或委託他人代為簽到(退)，經查證屬實，予以記過處分。
- (二)全體教職員工(含校長)，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兼職，不得未經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同意，私自在外兼任其他職務，違者將依規遭受議處。另持有專業證照者(如建築師、律師、會計師、護理師、土木技師、結構工程……)亦不得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情事，否則，將依法令規定嚴予懲處，領有專業證照者應主動告知人事室。
- (三)公教人員兼職法令宣導：
-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違反規定者應先予撤職，有關公務人員是否違反禁止經營商業規定之判別原則如下：
- 1、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外，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

- 2、因繼承而擔任所投資公司之董、監事、監察人者，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3 年 5 月 12 日 83 台會義議字第 1231 號函釋略以：「查依公司法規定董事之產生，係由股東選任，並無當然繼承之情事。公務員因繼承股權而被選任為董事者，應就擔任公職或公司董事二者擇一，否則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至繼承股權僅為股東，但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亦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
 - 3、公務人員參與經營商業，在所投資之公司尚未辦妥公司登記、申領營業執照及發票對外營業前，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該公司解散登記者，得認為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
 - 4、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
 - 5、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
- (四)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及附表，並自 107 年 11 月 18 日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1. 規定公務人員仍應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以上之休假，始得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請領應休畢日數以內之休假補助費。
 2. 放寬公務人員請半日休假之情形，其當日全日（按：除上班時間外，當日不限時間）持國民旅遊卡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均得予以核實補助。
 3. 公務人員請半日休假當日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當日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核實補助；請半日休假當日之前後一日於交通運輸業或加油站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得分別按其行業別核實補助。。
- (五) 行政院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重點：增列「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之規定。

四、健康檢查

108 年 1 月起迄今教師及職員健康檢查共計 7 人（每人補助 3500 元），請同仁把握機會。

五、選舉

108 學年度教評會、成績考核會委員、109 年文康活動委員改選擬比照去年，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預定於 108 年 8 月 28 至 29 日）於線上差勤系統投票選舉，屆時請各位老師踴躍至線上系統投票。

一、辦理研習、活動及推廣：108 年度 FabLab 營運推廣計畫

- (1) 花蓮縣高中職學生研習工作坊 4 場次，共計 24 小時，4 校參與，教師 6 人次，學生 81 人次。
- (2) 辦理 2 場次師生專題講座、研習，共計參與師生 30 人次。
- (3) 辦理創意自造學生社群推展活動 18 場次計 36 小時，參與學生 88 人次。
- (4) 辦理創客種子教師社群推展活動 4 場次計 16 小時，參與教師 81 人次。
- (5) 辦理畢業專題暨自造者博覽會 (5/22~5/29)，國、高中師生參觀人次共計 713 人次。。

1. 108 年度工作計畫

- (1) 花蓮縣共辦理 5 場次(每場次 6 小時)機器人、自動化學生研習，學生 99 人次。
- (2) 宜蘭縣共辦理 4 場次(每場次 6 小時)機器人、自動化學生研習，學生 141 人次。
- (3) 合計花蓮縣、宜蘭縣已辦理 9 場次，學生 240 人次，問卷調查學生滿意度高達 96%。
- (4) 辦理智慧型機器人教師研習 (2 天 12 小時)，參與教師 20 人。

2. 107 學年度原住民氣壓訓練班 80 小時 (5/25~6/30)。

二、108 年度主要接辦計畫：

- (1) 國立花蓮高工東區技術教學中心 108 年度工作計畫。
- (2) 國立花蓮高工 108 年度 Fab Lab 營運推廣計畫。
- (3) 108 年度優化實作環境技術教學中心設備需求計畫

三、 共用教室及廠房：108 學年度共用教室、工廠及教學設備借用，請先與本中心聯絡，再上網填寫預約登記單，列印、簽章後送至技教中心，網址：ettc.hlis.hlc.edu.tw，「工廠、設備借用預約」連結頁面。

教官室業務報告

蘇浩然 主任教官

- 一、下學期第 1 週（10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為友善校園週，教官室已完成相關活動規劃，屆時敬請全校師生配合辦理；另依據教育部校園防制霸凌作法，修正公布之教育基本法第八條規定，有關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霸凌」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此外，所稱之「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請各導師確認學生狀況，並詳實紀載事件經過，違反校規部分則核予懲處，長期針對同學以各行為，產生損害或影響學習者，依規定通報學校成立霸凌小組。
- 二、有關學生「暑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家長聯繫函已轉發各班，請導師協助宣導，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肇生意外事件。
- 三、國教署 106 年 8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84901 號函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上開策略於校園毒品防制部分包括「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之建立」等 4 項
- 四、持續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及作息管制工作，針對無照駕駛、抽菸、上放學、午休秩序、升旗及各項活動集合時間及禮節等，列為要求重點，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及轉達期使家長對子女管教，更能配合學校規定。
- 五、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於禁菸場所吸菸者，政府機關主管、公民營事業、各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人士並得予勸阻。」欲達禁煙效果需全體師生配合方能奏效，花蓮縣衛生局不定期來校實施稽核，有違規者將逕行開單裁罰，請全體教職員共同配合！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校內若發現學生吸食或攜帶電子煙，請追查校園電子煙來源；若其成分含有毒品，則比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辦理。
電子煙是一種新興產品，其煙油成分及透過電池產生熱能將液體霧化方式，與傳統紙(捲)菸有相當大的差異，所含成分可能有尼古丁、毒品之成癮物質，尚測量到甲醛、乙醛等致癌性成分，容易刺激眼部及呼吸道，長期吸入可能引起慢性呼吸道疾病，也可能傷害旁人健康。
- 七、教官室持續落實各項勤務工作，各教官擔任值星、校門口、單車、校外巡查、

火車站及公車總站等各項勤務，以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等工作，上學期仍有學生違規訂購外食之情事，請各班導師協助加強宣導。

八、持續開放持有駕照學生「依規定申請」騎機車上學，並配合環保政策鼓勵學生騎電動自行車上學，為瞭解學生交通工具，預劃於全校返校日及新生訓練時發放學生交通工具調查表，請各班導師協助查填，俾利有效預防交通事故發生。

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學校若發現學生涉及參加不良組織，應依據「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辦理，有效整合教育、警政及社政等相關資訊平臺，輔導轉化學生偏差行為，以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

十、法務部函釋學校教育人員不具司法警察（官）身分，亦非「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2條所規定之裁處機關，於個案中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應移交該管警察機關處理。

進修部業務報告

曾彭子光 主任

- 一、感謝進修部同仁之努力及日校各處室之協助，進修部各項業務都依年度工作計畫順利推動。
- 二、本學期及下學年進修部舉辦各項活動及相關事務，以都詳列於書面資料，請同仁自行參閱。
- 三、進修部具有落實學生輔導，防範家庭暴力，促進學生家庭有愛與社會和諧之功能。以符合政府致力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免費入學，關懷扶助弱勢之精神。請同仁協助發掘花蓮地區適合讀進修學校學生並鼓勵就讀，以平衡社經地位弱勢及學業成就弱勢學子，提升其社會適應能力和就業能力，促進社會整體提升。
- 四、進修教育主要是在協助孩子發現自己生命中的亮點，重振自己的學習動機與信心，試探職涯與生涯規畫。進修部以專職穩定的教師人力，防止學生中途輟(離)學，補強弱勢學生的家庭功能，讓學生感受到學校教育的熱忱。
- 五、感謝在進修部服務同仁們對行政的支持及對學生無怨無悔的付出，更要感謝同仁對進修部學生的包容及教導，尤其是共用設備的各科主任和進修部學生參與各項活動的承辦人，感謝大家的支持與協助。
- 六、一年級非應屆獨召報名至 7 月 19 日止。
- 七、進修部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已公佈於學校電子公告欄公佈，於 7 月 22 日~7 月 26 日報名，請各位老師轉告有意轉入進修部的同學辦理相關手續，或至進修部辦公室洽詢。進修部將進行面試，若有滿三大過輔轉的同學，需由家長到校簽定行為保證切結書，且經審核，才判定是否招收。
- 八、108 學年進修部之科別為：三年級有建築科、電機科、汽車科。二年級有汽車科。一年級為汽車科。
- 九、暑期重點工作——
 - 【一】 招生事務。
 - 【二】 積極改善並調整進修部教學及辦公空間。
 - 【三】 加強學生家庭探訪，關懷及鼓勵以減少學生之流失率。

十、業務報告

教務組

教學業務：

1. 編排教師授課表及各班課程表。
2. 辦理各科教學研究會有關事宜。

3. 會同各科教師研定教學及作業預定進度表。
4. 會同各科教學研究會及課發會選定教科書、參考書及教具等。
5. 期中作業抽查及期末作業總檢查。
6. 發放學生教科書，補發教科書及辦理退書、退書款事宜。
7. 編排期中、期末考教室分配表、座位表及相關事宜。
8. 提升技能檢定之參加檢測率、通過率。
9. 提高學生的到課率、防止學生的流失率。

實習輔導業務：

1. 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事宜。
2. 辦理各科實習材料申購。
3. 逐年充實媒體教學軟硬體設備，推動實習工廠教學媒體化。
4. 協助任課教師使用電化教室，以增進實習教學之成果。
5. 各類科工場確實做好廢棄物之分類處理工作。
6. 貫徹正常化教學，並請任課老師確實掌握學生動態及工場安全。
7. 整合各科實習場房與設備，加強材料盤存管理，落實資源充分利用與共享，增進實習教學成效。
8. 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加強工場廢棄物儲存與運送管理。
9. 配合辦理在校生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技能檢定測驗工作。

註冊業務：

1. 新生入學編班、學籍資料、入學成績統計工作。
2. 各項學生學籍異動身份變更、畢業證書、成績證明、修業證明、學生證補發。
3. 各項成績登錄、檢核、統計工作。
4. 各項校內外獎學金申請發放工作。
5. 校內學生工讀計劃執行。
6. 各項考試入學應屆畢業生資料建檔。
7. 四技二專入學考試宣導、報名、購買簡章工作。

設備業務：

1. 視聽教室管理。
2. 各項教學設備之管理及借用。

學務組

1. 加強學生家庭探訪，關懷及鼓勵以減少學生之流失率。
2. 整潔工作的執行與督查，落實班級教室和外掃區域的整潔工作。
3. 校慶夜間運動會。
4. 例行性之班會、週會、社團活動等。
5. 歲末聯歡活動。
6. 響應、舉辦捐血活動。
7. 各項專題演講。

生輔組業務：

1. 加強學生服裝儀容及生活禮儀規範之要求與集會秩序管理及人員之掌握。
2. 持續輔導學生養成正確、健康的生活習慣(吸菸、吃檳榔等)。
3. 提醒學生在放假期間注意各項安全，以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4. 加強交通安全規定宣導，禁止學生無照駕駛汽(機)車及飆車行為，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
5. 維持校園夜間照明及加強校園安全方面維護。
6. 實施春暉專案、反毒宣講
7. 配合日間部實施各項演練

輔導教師

1. 學生輔導：持續進行個別輔導、諮詢等相關工作；持續辦理教師認輔工作。
2. 辦理各項生涯進路相關講座。
3. 施測「賴氏人格測驗」。
4. 辦理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工作。
5. 進修部「輔導專區」網頁持續更新與維護。
6. 學生學習輔導

教師會報告

陳志奇 理事長

- 一、107 學年度共召開四次理監事會議並於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中改選教師會理事長，由柯貞伊老師當選(原理事長因故請辭)；理事部分由候補理事中經抽籤結果由呂建霖老師遞補(胡涘餘老師因病請辭)。
- 二、本學期教師會會員交流活動 6/26 日於福容飯店辦理完畢，感謝各位會員的參與。
- 三、本學期教師會與圖書館共同辦理校內教師「環保手工皂」研習活動，於 5/9 日辦理完畢，相關活動照片可至本校教師會網頁下載。
- 四、本學期教師會參加花蓮縣、全國性教育議題研討會共 8 場，感謝撥空參與會議的老師，相關會議資料可於本校教師會網頁瀏覽下載。
- 五、「校長辦學績效」問卷預計於 108 學年度上學期實施，屆時再請各位同仁協助填寫。

提案討論：

議題一：修訂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如附件 1)。

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明：

議決：

議題二：修訂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在職進修實施要點，(如附件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議決：

議題三：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如附件 3)。

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議決：

議題四：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草案)，
(如附件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訂定

議決：

(附件 1)：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行政會報討論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行政會報討論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 及其產生方式 如下：
 - （一）由本校校長、**副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 18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人組成。
 - （二）職員代表，由各單位全體職員選舉產生（由各處室推派半數職員出席）。
 -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由 經選舉 產生之學生代表 組成（其產生方式，得由學校自訂）。
-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校長交議
 -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如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僅一人者，本款得訂定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提案前經充分蒐集學生意見後，免經連署，逕行提案」）。
 - （六）學生會及其他會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 （七）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後送本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備註：開會程序、臨時動議、會議紀錄及其他本會議相關事項，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附件 2)：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 ~~師暨~~ 職員 ~~工~~ 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94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報通過

9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6 條 ~~第 2 項~~ 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4 年 7 月 7 日教中人字第 0940510425 號書函授權各校自行訂定。

貳、本要點適用對象：

一、本要點所稱教師，為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為本校依法任用人員，不包括約僱人員、約用人員、臨時人員、技工及工友。

參、教 ~~師~~ 職員申請在職進修學位或學分須在校服務滿 1 年以上，其「服務滿 1 年」之計算以 ~~至本校服務日起核算，應扣除延長病假、留職停薪、服兵役與考試錄取之實務訓練期間。~~

肆、進修條件：

一、教師：

(一)教師進修系所，須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

所稱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係指教學與訓輔、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鑑、學校行政、教育研究等專業與專門知能。

(二)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畢業生，於義務服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師資培育法公布後考入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於義務服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參加進修。

(三)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或學分，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每學年度新增進修名額，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名額 5% 為限；惟同一科別進修總人數不得超過該科人數 40% 為限（有小數點者四捨五入計算）。

(四)參加公餘進修者，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

二、職員：

(一)職員進修系所，須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

(二)學校應就進修系所科目與職務相關程度、人力調配影響、進修預期效益及員額等情形詳加審查。

(三)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外進修者，當年度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職員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

(四)參加公餘進修者，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

伍、作業程序：

- (一)本校教 ~~師~~ 職員參加在職進修、留職停薪進修或公餘進修者，申請報考(名)前 ~~或接獲錄取應~~ 依規定先簽請校長核可。
- (二)學校基於校務教學發展需要，需專案推薦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應預先專案報請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備)後辦理之。

陸、教 ~~師~~ 職員報考(名)前 ~~或接獲錄取~~ 未經 ~~服務學校~~ 校長事先核准，事後經學校同意利用辦公時間前往進修者，以事假或休假處理；擅自利用辦公時間就讀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柒、進修期限：

- (一)全時進修之期限限國內最高不得超過2年國外不得超過1年，超過期限者，應予留職停薪。
- (二)部份辦公時間進修者，依實際課業(表)情形，得在不影響學校教學或行政業務運作下，由學校視實際需要，酌予公假，每人每週酌予公假進修最高8小時(以全天或半天為單位)，~~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進修期限最高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
- (三)留職停薪進修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2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年1年，且配合學期辦理。
- (四)教師進修期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核准變更進修方式，以學期為單位，並以1次為限。

捌、進修補助：

- 一、教 ~~師~~ 職員經服務學校同意，於公餘時間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者，得由學校視經費預算，於每學期3萬元之預算額度內，酌予學、雜費1/2補助，最高以2萬元為限；如當學期申請補助總額超過預算額度，則就所有申請補助者平均分配補助之。
- 二、前項進修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雜費。進修人員應於學期或進修階段結束後，收到成績單3個月內併同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玖、進修人員義務：

- (一)教 ~~師~~ 職員參加在職進修學位者，應於申請時填具承諾書(格式如附表)，承諾履行服務之義務。除留職停薪進修外，寒暑假期間，服務學校如有交辦事項，應依規定返校處理。
- (二)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時間為帶職帶薪時間2倍；留職停薪進修、研究或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或公假之相同時間。
- (三)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畢業生未服滿最低期限年限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於進修後以上加方式合併履行其尚未履行之服務義務與進修之服務義務。
- (四)教 ~~師~~ 職員參加進修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

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 ~~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再進修者，應填具承諾書，俟將來取得學位後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

(五)留職停薪進修者申請復職時，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 20 日內辦理，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職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拾、教 ~~師~~ 職員進修學位於期限屆滿後，應立即返校到職服務，不得借故稽延；無故未報到者，應予停聘或不續聘。

拾壹、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 ~~師~~ 職員在職進修 承 諾 書

本人係在職進修人員，完全瞭解「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 ~~師~~ 職員在職進修實施要點」全部規定內容，並願遵守其一切規定，履行義務，克盡責任，如有違反任何規定，願負全部法律責任，並負責償還因此進修、期間所領之薪津及其法定利息，如因違反規定致使服務學校或政府機關發生損害，亦願依法令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特此承諾。

此 致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承諾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國立花蓮高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國立花蓮高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0年4月2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
10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3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0年9月23日教中(二)字第1000591646號函

二、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任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與任期：

性平會置委員15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納入分工職掌表)。

五、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 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進修部）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二)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進修部）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進修部）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七、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4)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草案)

一、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課程輔導諮詢相關事項,特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4978B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訂定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以下簡稱本遴選會)組織成員如下:

- (一)本遴選會置委員共5人、主任委員1人及執行秘書1人。
- (二)前款委員中由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實習處主任、輔導(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三)委員之任期採學年制;當然委員於學年度職務異動時,依其職務任免。

三、本遴選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訂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方式及其原則,其中應優先遴選學校各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之教師。
- (二)遴選本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 (三)遴選本校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 (四)選定本校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
- (五)擬定本校課程輔導諮詢推動工作計畫。
- (六)審議課程諮詢教師減授每週教學節數節數規劃。
- (七)進行本校課程諮詢教師工作推動成效之定期追蹤與檢討。
- (八)協調本校各處室、群科配合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相關事宜。
- (九)研議本校課程諮詢教師相關敘獎事項之建議。

四、本遴選會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遴選會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
- (二)本遴選會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三)本遴選會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出席會議,並經主席同意後,參與議案表決。
- (四)本校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應親自出席本遴選會會議。
- (五)本遴選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遴選會之人員聯絡、協調決議事項之執行、決議事項之管考事宜,由執行秘書負責。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花蓮高工108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簡曆															
週次	月份	日期						預計活動內容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1週	八月	25	26	27	28	29	30	31	8/28教學準備日-教師研習、課表發放，暑假8/29結束，教學準備日-教務會議、校務會議，8/30開學日、新生入學考，8/30開學典禮，8/28-9/6全國第3梯次報名，愛心便當名單修正、全國工科賽第二階段報名結束						
第2週	九月	1	2	3	4	5	6	7	9/2課輔開始，9/5多元教學會議，9/5-9/9止重補修線上選課，9/4友善校園專題演講，9/2游泳池開放、9/1-9/12工業安全教育宣導周						
第3週	九月	8	9	10	11	12	13	14	9/9計畫課輔開始，9/13中秋節，9/11 交通安全宣導，行動學習會議，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高三興趣量表解釋						
第4週	九月	15	16	17	18	19	20	21	9/18-9/23重補修繳費，9/18複台式防災演練（教官室），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小論文寫作宣導，9/16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9/18生命教育講座、全國技能競賽決賽9/16-9/21						
第5週	九月	22	23	24	25	26	27	28	9/28假日重補修開始，9/25(七)教師節敬師活動，社團宣導活動，9/25班際球賽開始，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全校工業安全衛生教育常識測驗辦理(各科辦理)						
第6週	十月	29	30	1	2	3	4	5	10/5補課(10/11)，10/1平日重補修開始，行動學習細部規劃書上傳，工廠安全教育演練(滅火器、地震防災演練、高樓緩降梯使用)						
第7週	十月	6	7	8	9	10	11	12	10/10-11國慶連假						
第8週	十月	13	14	15	16	17	18	19	10/17-18第一次期中考，10/23下午二年級實彈射擊體驗(暫訂)，10/17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第9週	十月	20	21	22	23	24	25	26	10/21-22第一次統測模擬考，10/23班級閱讀心得寫作1，10/21生命教育電影欣賞及作文競賽開始、10/26親師座談會。10/26新興科技競賽						
第10週	十月	27	28	29	30	31	1	2	10/29多元教學會議，10/31校運會預賽開始，10/30校內小論文比賽截止，10/31全國讀書心得比賽截止						
第11週	十一月	3	4	5	6	7	8	9	11/6校慶暨運動會預演活動、11/9校慶園遊會，11/8校慶運動會，11/4圖書館週活動開始(暫訂)，11/4家長成長團體開始，全國第3梯次學科測試						
第12週	十一月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3花蓮合唱團演出，花蓮縣(北區)原住民學生舞蹈比賽，11/15全國小論文比賽截止、全校工業安全衛生教育常識測驗比賽(各班前三名參加)11/13(三)						
第13週	十一月	17	18	19	20	21	22	23	11/19英單測驗(預定)，學習歷程檢核(學生繳交)						
第14週	十一月	24	25	26	27	28	29	30	108學年度全國工科技藝競賽辦理11/26~11/29						
第15週	十二月	1	2	3	4	5	6	7	12/2-4第二次期中考						
第16週	十二月	8	9	10	11	12	13	14	12/11原聲再現母語歌唱比賽，12/9圖書館週活動結束，12/11班級閱讀心得寫作2，12/9家長成長團體結束、各科繳交工業安全衛生教育工安標語漫畫比賽作品繳交截止日12/13(三)。學習歷程檢核(教師認證)						
第17週	十二月	15	16	17	18	19	20	21	12/17多元教學會議，12/19-20第二次統測模擬考，12/21補課(1/17)，花蓮縣學生音樂暨鄉土歌謠比賽、學生音樂比賽，12/18 反毒勵志歌曲比賽，高一心理測驗						
第18週	十二月	22	23	24	25	26	27	28	12/25前重補修成績繳回，高二心理測驗						
第19週	十二月	29	30	31	1	2	3	4	1/1元旦，1/4補課(1/20)，行動學習計畫期中成果上傳						
第20週	一月	5	6	7	8	9	10	11	期末專業類科實習作業抽查。學習歷程檢核(總檢核)						
第21週	一月	12	13	14	15	16	17	18	1/13-16期末考、1/16休業式、1/17-1/18 大學學測、抽查各科工廠實習日誌，						
第22週	一月	19	20	21	22	23	24	25	1/20 學期結束(調整放假)，1/21 - 2/10 寒假，1/23-1/29春節						
寒假	一月	26	27	28	29	30	31	1	2/11 下學期開學日						
圖例說明	<table border="0"> <tr> <td> 放假日</td> <td> 模擬考</td> </tr> <tr> <td> 期中、期末考</td> <td> 寒暑假</td> </tr> </table>											 放假日	 模擬考	 期中、期末考	 寒暑假
 放假日	 模擬考														
 期中、期末考	 寒暑假														

國立花蓮高工進修部 108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動內容
預備週	八月	18	19	20	21	22	23	24	準備週, 8/23(五)返校日, 8/23(五)新生訓練暨選課輔導活動
預備週		25	26	27	28	29	30	31	8/28(三)教師研習、8/29(四)暑假結束, 8/30(五)開學日, 8/30(五)教務暨校務行政會議, 8/28(二)-9/6(四)全國第3梯次報名, 愛心便當調查名單修正
第1週	九月	1	2	3	4	5	6	7	9/4(三)幹部訓練, 9/5(四)多元教學會議, 9/6(五)第一次部務會議, 各項獎學金調查
第2週		8	9	10	11	12	13	14	9/11(三)交通安全宣導, 行動學習會議, 9/13(五)一年級免學費補助申請截止, 各項獎學金申請截止, 9/13(五)中秋節
第3週		15	16	17	18	19	20	21	9/18(三)教師繳交教學進度表及工場安全衛生宣導手冊, 9/18(三)國家防災日演練(防災防震停電疏散演練)暨消防防火演練
第4週		22	23	24	25	26	27	28	9/24(一)中秋節放假, 9/25(三)日校班際球賽開始, 9/27(五)早上新生體檢
第5週	十月	29	30	1	2	3	4	5	10/5(六)補課(補10/11星期五課務), 10月初受理學生報名大學學力測驗, 10/4(五)高一憂鬱量表施測
第6週		6	7	8	9	10	11	12	10/10(四)-10/11(五)國慶連假, 10/11(五)學產低收補助減免申請截止
第7週		13	14	15	16	17	18	19	10/17(四)-10/18(五)第一次期中考
第8週		20	21	22	23	24	25	26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10/23(三)下午高三實彈射擊訓練, 10/26(五)親師座談會暨生涯講座
第9週		27	28	29	30	31	1	2	10/29(二)多元教學會議, 期中作業檢查週
第10週	十一月	3	4	5	6	7	8	9	11/3(日)全國學科測試, 11/8(五)日校校慶運動會
第11週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5(五)進修部運動會
第12週		17	18	19	20	21	22	23	11/22(五)反毒宣導(暫定)
第13週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14週	十二月	1	2	3	4	5	6	7	12/2(一)-12/4(三)第二次期中考, 12月初統一入學測驗報名
第15週		8	9	10	11	12	13	14	在校生丙級專案報名, 第三次教學研究會, 賴氏人格測驗施測
第16週		15	16	17	18	19	20	21	12/17(二)多元教學會議, 12/21(六)補課(補109/01/17星期五的課)
第17週		22	23	24	25	26	27	28	
第18週	一月	29	30	31	1	2	3	4	1/1元旦, 1/4(六)補課(109/01/20星期一的課)
第19週		5	6	7	8	9	10	11	期末作業檢查週
第20週		12	13	14	15	16	17	18	1/13(一)第三次教室日誌及實習日誌檢查, 1/13(一)-1/15(三)期末考, 1/16(四)休業式, 1/16下午1:30期末校務行政會議, 1/17(五)-2/10(一)寒假
第21週		19	20	21	22	23	24	25	1/23(四)-1/29(三)春節
寒假		26	27	28	29	30	31	1	
	二月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11(二)下學期開學日
		16	17	18	19	20	21	22	

例假日與國定假日

重要活動

期中&期末考試

寒暑假